

分類	頁	標題 & 內容
停砍年金	3	【1141104 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新聞稿】【停砍年金，立即止血】【撥補改革，比照勞工】
	4	【1141108 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新聞稿】【踐踏基層教師尊嚴】【鄭教育部長應下台謝罪！】
校事會議	4	【1141031 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新聞稿】【全教產呼籲教育部：立即修法！】【為確保程序正義，應明文規定教師工會理事長須迴避調查其會員案件】
	5	【1141103 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新聞稿】【廢除校事會議，拯救台灣教育】 【校長濫用校事會議，職場霸凌調查成立】 【琉球國中校長霸凌教師成立，打臉校長協會粉飾太平說詞】
	6	【1141123 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新聞稿】【教育部新版校事會議 = 換湯不換藥！？】 【校長擴權濫權仍在，教師權益何在？】 【全教產：廢除校事會議，拯救台灣教育】
	7	【為民喉舌】感謝【陳慧文議員】於議會總質詢再次為「校事會議」議題發聲！
出賣教師	8	【1141020 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新聞稿】【教育部養的政治玩偶？】全教總，否是拿一億六千七百萬的骨頭，出賣了全體教師的尊嚴？
	9	【基層迴響】基層教師針對【某教師組織】和【校事會議】的批判！
	9	【雙面工會】「全教總」被教育部養？還吃老師夠夠？「全教總」球員兼裁判？工會還是「官會」？全教總角色錯亂、利益衝突！
	10	【歷史罪人】全教總：親手為教師戴上鐐銬！主動獻策、自廢武功，請立即謝罪！
岡山國小	10	【家長敗訴】岡山國小林晉如被家長【孔祥麒】屢次檢舉和提告，老天有眼讓【孔祥麒】敗訴，如果【林晉如】提告或求償，高教產將全額補助司法費用！
	11	【家長不當濫訴】孔祥麒對岡山國小林晉如老師提告「妨害名譽」案，橋頭地檢署不起訴還老師清白！
	12	【為何反擊】為什麼我們要為受校事會議迫害的教師挺身而出？以高雄市岡山國小【林晉如】為例！
	12	【司法基金】高教產全額補助岡山國小林晉如老師及弱勢學生司法基金，補助金額超過 20 萬元，守護弱勢師生不再孤軍奮戰！
教育雙標	13	【荒謬委員】高雄市岡山國小家長【孔祥麒】對導師濫訴亂告都不成立，調查委員【晏向田】等卻執意做出「親師溝通不良」的調查結果！
	14	【教育現場的裙帶疑雲】沒有教師證也能進輔導團擔任專任輔導員？專業價值被踐踏的體制漏洞！
	14	【好康世襲】高雄市輔導團聘用「無教師證、非數學教育學歷背景、父親曾是數學專輔」的代課老師【晏于雅】擔任專任輔導員，任用違法且羞辱全高雄市數學教師的專業！
	15	【教育雙標，良心何在？】校事會議調查委員【晏向田】表裡不一，淪為校長行政濫權的劊子手？！
專技教師	16	【1141120 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新聞稿】【教育部：無教師證於事後修完 8 教育學分可進入職場】 【全教產：不可取】
完全中學輔導主任	16	【1141218 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新聞稿】【教育部：完全中學輔導處主任資格比照一般高中】 【完全中學：應同時考量國中部學生輔導業務為出發點】 【基層：相同輔導教師證為何在完全中學不能兼任輔導主任？】 【全教產：教育部應以補足全時輔導人力之缺口為優先】
性平調查	17	【1141222 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新聞稿】【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與教材應由教育部及主管機關把關】 【避免另設調查機制及貿然修法提供匿名檢舉將造成更多濫訴！】 【全教產：校園性別事件調查人員培訓機制應補強、懲處避免疊床架屋】

校園安全	18	【1141223 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新聞稿】【北捷長刀殺人，隔天警力綿密佈署】【新北國中生割頸案、屏東仁愛國小醉漢持刀闖入 校園毫無防制措施】【教育部：沒有經費】【全教產：校園內要多少傷亡，教育部才願意重視？】
學習扶助	19	【學力提升】1141015 高雄市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實施方案」第 1 次學生學習成效督導及輔導會議報告
教師介聘	20	【教師介聘】1141110 研修「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教師介聘作業要點第 24 點、第 15 點附表」修正草案會議報告
校園亂象	21	【復刻白色恐怖 ——七賢哀歌】柬埔寨有詐騙園區，高雄市有七賢園區，校方監控老師進出校園！？
	21	【詭辯破產，鐵證如山！】視法治如無物，視工會如寇讎！這位「不當勞動行為」認證的李姓校長，還要硬拗到什麼時候？
	22	【搜刮學子？！】高雄市 H 高職向學生強收冷氣維護汰換費？！呼籲校方勿違法硬凹，該退費就退費！
三信家商	23	【勞動調解】三信家商教師 108 年找豬隊友談判簽下的不平等條約，「學術研究費」扣到為「零」，忍無可忍只能改尋求「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協助。
	23	【請鬼拿藥單，學研費歸零】是工會還是資方打手？揭穿「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簽署「無限期賣身契」的荒謬真相！
	24	【甩鍋工會】「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108 年先簽下不平等「教師待遇協議」，三信家商教師才於 109 年集體加入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
這款 教師組織	25	【晚到還想搶功】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貴會狀況還好嗎？早在 1110928 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就已經正式簽定「不站校外導護」的團體協約了哦！
	25	【智勇校長】「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荒謬劇碼宛如「詐騙集團」，小港國中的會員僅剩三人竟妄想「強索團協」，遭校長用公文打臉！
兼代課低薪	27	【低薪困境】當教育專業淪為「基本工資」：兼代課教師的被忽視困境
校園民主	28	【校務會議全體制】華山國小校務會議轉型全體制，展現教育民主新風貌！
身心調適假	28	【身心調適假】教育局函復本會「身心調適假衍生經費由各校用人費項下支應，無須由教師負擔。」
司法基金	29	【司法基金】司法基金申請 SOP，依程序申請，一次過關不卡卡！
組織力挺	30	【真正懂教育的人，才有資格領導城市——支持許智傑，讓教育成為高雄的驕傲！】
	30	【挺人利己】今天你不站出來，明天沒人會理你，為了教育和教師，高教產請大家力挺組織和自己，一起加油！
大事記	31	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與高雄縣教師會大事記

■發行人：李賢能

■編輯委員：李賢能、柏心怡

■會務顧問：鄧學良

■法律顧問：吳剛魁、林石猛（按姓氏筆畫排序）

■廣告刊登：柏心怡、徐萱惠

■會址：830 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 81 號

■電話：07-7663128

■傳真：07-7663126

■網址：<http://www.keu.org.tw>

■電子信箱：kc.ta@msa.hinet.net

■劃撥帳號：42281128（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

■出版年月：115 年 1 月

■I S S N：2306-0484



【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
f 粉絲專頁



【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
f 社團



【高雄縣教師會】
f 社團



【牛奶瓶報報】訂閱



【停砍年金，立即止血】【撥補改革，比照勞工】

●新聞聯絡人：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理事長林蕙蓉

正值立法院即將排審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之際，退休公教人員月退休金已於 107 年 7 月 1 日年金改革開始施行，第一年退休金所得替代率每人減 20%（25 年年資者由 80% 降為 60%，35 年年資者由 95% 降為 75%），另因「年金改革所得替代率每年 1 月 1 日再砍 1.5%」，自 107 年至 114 年已砍了 9%；且修法後軍公教是以退休前 15 年均俸做為母數計算，整體所得替代率降低已超過 30% 以上。此外，自 106 年 12 月消費者物價指數 97.35 到 113 年 12 月消費者物價指數 108.82，消費者物價指數已漲超過 11.47%，兩者合起來已形同雙砍，加上公教退撫給與調整早就跟不上通膨，還要每年要下砍 1.5%，造成實質所得減少，實已嚴重影響「生存權」。呼籲政府應立即停止修法前後退休與現職人員所得替代率逐年再降低！

日前銓敘部報告（註一）雖指出，修法將導致政府撥補加重：若要使公、教人員退撫基金維持在原來 138 年及 134 年不用罄，須由政府預算撥補金額十年撥補金額共 3370 億元，平均一年僅 337 億元；反觀政府為穩定勞保財務，從 109 年開始六度經由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撥補勞保，從 109 年 200 億、110 年 220 億、111 年 300 億、112 年 550 億、113 年 1300 億及今年 1300 億，合計 3870 億元，明年預計再編列 1300 億撥補勞保，總計 5170 億元。反觀身為公教人員雇主的政府對公教人員退撫基金卻無撥補，真是天壤之別！

全教產指出，今年 4 月 24 日行政院更通過「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國土安全韌性特別條例」草案（註二），預計撥補勞保基金新台幣 100 億元，加上歷年撥補金額，政府合計挹

注勞保基金 3970 億元，勞動部長亦曾公開表示「撥補就是改革」，也就是說政府是透過「撥補」勞保財務進行實踐勞保之改革。但是，公教退撫基金呢？只有因為政府政策讓新進教師另立新基金產生教師退撫基金提早用罄的缺口，而於 113 年也僅有 50 億元撥補。如果撥補可稱為改革，軍公教年改撥補額度又遠低於勞保，當初為何不撥補？反而是「多繳、少領、延後退」呢？這不是大小眼，什麼是大小眼？公平性何在？政府都說錢不夠，但事實上超徵稅收都是好幾千億，還有鉅額支出，包括 8800 億前瞻計畫、1000 億的新南向政策、2849 億的核四封存、2 兆的離岸風電！

全教產呼籲立法院諸公，同時也應修正「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9 條，退撫基金不足部分，除各級政府每年所節省的退撫經費支出應全數挹注退撫基金之外，中央政府應逐年編列預算挹注，其預算金額不得低於各級政府每年所節省的退撫經費支出之二倍（軍公教自提 35%，政府負擔雇主責任 65% 的比例計算），將法定責任相對應經費編入法定預算中，以達基金永續之法定基礎。

全教產建議，第 67 條應比照勞保、國保、農保，應依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連動，應即依該累計成長率核實調整之。第 37 條、第 38 條分別適用修法前、後退休人員，所得替代率應馬上停止每年 1 月 1 日再砍 1.5%。第 8 條第四項規定：「教職員具有本項施行「後」，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年資，得選擇全額負擔並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使退撫條例實施前，有請育嬰假的教師都不可以購買退休年資，嚴重影響申請育嬰假教師的權益，也應做修正；

全教產呼籲，教師在歷經年金改革、教師法惡修、校事會議惡搞以來，造成教師尊嚴、福利、退休待遇等嚴重傷害，其影響的早已不只是在職或退休教師，同時影響國家培育人才，已有重大國安之疑慮，政府應停止逐年再砍 1.5% 退休金並立即止血、逐年編列經費撥補退撫基金缺口、依消費者指數累計成長率核實調整退休金，對於育嬰留職停薪之教師可全額負擔補繳退撫基金買年資，維護教師尊嚴及基本權益。公平、公正、無政治私慾的改革，才是真正改革。全教產強調這次修法，絕非反改革或走回頭路，只是停砍止血，善盡政府做為公教雇主的責任。

相關報導：

●1141104 中國時報_全教產喊話：停止砍公教退休金、比照勞保撥補基金

●1141104 聯合新聞網_立法院將排審公教退撫條例 全教產籲停砍年金、逐年撥補

●1141104 聯合新聞網_退撫基金僅撥補 294 億 教團籲停砍退休金

●1141104 臺灣醒報_政府撥補退撫少 教團、民眾黨籲停砍退休金

●1141104 PChome 新聞_政府撥補退撫少 教團、民眾黨籲停砍退休金

●1141104 風傳媒_公教年金被砍超 3 成！通膨追不上 全教產批「嚴重影響生存權」

●1141104 雅虎新聞（轉中央社）_全教產籲停砍年金 撥補改革比照勞工（圖）

●1141104 客家新聞_公教退撫條例將修法 教團：停止調降所得替代率

●1141104 TVBS_「停砍年金所得替代率」將排審 民眾黨支持

●1141105 聯合新聞網_停砍公教年金？銓敘部建議宜維持全教產籲撥補缺口



【1141108 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新聞稿】

【踐踏基層教師尊嚴】【鄭教育部長應下台謝罪！】

●新聞聯絡人：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理事長 林蕙蓉

教育部長日前（11/6）於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公立學校教職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修正案後，於會場外接受記者採訪的發言，引發基層教育人員群情激憤。鄭部長以「大部分的老師退休以後都有很好的生活安排、或寄情山林或旅遊走讀，認識各種文化風采，定期跟朋友聚會歡唱、也有含飴弄孫」等言詞回應退休制度應該要繼續改革，且強調停砍「與當初規劃的退撫基金增加許多壓力」，試圖造成全體退休教育人員與世代之間和其他職別對立，顯示鄭英耀部長對教育人員退撫基金及退休權益的無知與傲慢。

全教產指出，公教人員的退休金，乃是政府延遲給付的薪資，是教師依法應得的工作報酬，教師在職時繳的錢，包含公保及退撫基金一共兩筆，是勞工的5~7倍，依保險原則，繳

6倍就應領6倍，勞保30年資可領2萬1，如果領5倍，應該領10萬以上，試問哪個基層教師領超過10萬？所以在職教師繳的錢5-7倍，退休時卻只領2倍多，教師才是被不公平對待，繳多領少的族群！此外，退休公教人員月退休金已於107年7月1日年金改革開始施行，第一年退休金所得替代率每人減20%（25年年資者由80%降為60%，35年年資者由95%降為75%），另因「年金改革所得替代率每年1月1日再砍1.5%」，自107年至114年已砍了9%；且修法後教師是以退休前15年均俸做為母數計算，形同再砍5%~8%，整體所得替代率下砍已超過30%以上；再者，教育人員的雇主是政府，並非受僱於退撫基金，政府本來就有責任準備，絕非恩賜，更非福利；鄭部長此番言論，等同將教師終身奉獻教育的成果貶抑與輕蔑，嚴重侮辱

全國教育人員。

全教產表示，教育部長不僅沒有幫忙基層教師爭取合理待遇，包含導師加給、特教加給、行政加給提升沒有著落，更任由校事會議制度惡搞現職教師，使教育現場人心惶惶，如今，更可惡的是教育部長於訪談之中刻意挑起的世代和職別對立，讓社會對教師誤解加深。

全教產呼籲政府，公教人員要求退休金政策修正，與退休人員過得好不好無關，這是爭取應得權益的正義之舉，不容政府以輕蔑且製造對立及仇恨來回應！我們要求鄭部長立刻為不當言論，對教育人員公開道歉；同時，教育部應立即檢討退休制度修法過程中的不公與失衡，回歸尊重專業、保障權益的原則；若鄭部長仍一意孤行、拒絕反省，全教產要求鄭英耀部長下台負責！



【1141031 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新聞稿】

【全教產呼籲教育部：立即修法！】

【為確保程序正義，應明文規定教師工會理事長須迴避調查其會員案件】

●新聞聯絡人：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申訴部主任 邱凱裕

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下稱全教產）今日針對現行校事會議及專審會調查機制中存在的重大制度性漏洞，向教育部提出修法呼籲。

根據資料顯示，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下稱全教總）及其地方工會理事長群體中，竟有高達將近七成五的人，同時擔任校事會議或專審會的調查委員或輔導員。此一數據凸顯現行法規中缺乏迴避條款所帶來的制度性風險與利益衝突。

現行制度五大弊病，造成公信力的崩潰

缺乏「教師工會理事長迴避調查其會員案件」的明文規定，將導致以下嚴峻的五大弊病：

1. 實質利益衝突：工會理事長身兼「幫會員爭權益」和「公正查清事實」的雙重身份，形同「球員兼裁判」，嚴重影響調查結果的客觀性。

2. 助長權力滲透與不當影響：地方工會理事長與調查委員的高比例重疊，易被解讀為特定組織對準司法機制的權力滲透。

3. 衍生道德危機與不當利益：允許理事長同時履行兩種性質

衝突的職務，將使公眾質疑其行為的道德性與正當性。

4. 加劇教師內部的對立與分化：此不避嫌的行徑，使得其他教師工會及非會員教師對該組織產生嚴重不信任，加劇了教師組織之間的猜忌與內耗。

5. 調查公信力全失：由於調查前提公正性受挑戰，報告難以服眾，最終可能因程序瑕疵而面臨被推翻的風險。

全教產四大主張，修法保障權益的必要性

全教產過去即曾決議，並多次

建議教育部應修正相關辦法。為修復制度，全教產強調增設迴避條款將帶來以下四大正面效益：

1. 確保公正性與客觀性：直接阻斷工會理事長的立場衝突，大幅恢復並提升調查機制的客觀性與公信力。

2. 維護制度的廉潔性：杜絕任何可能因職務重疊而產生的不當利益輸送或不正當影響。

3. 保障所有關係人權益：使所有利害關係人都能信任調查是基於中立原則，而非組織偏袒。

4. 符合現代法治精神：符合社會對準司法機關應當獨立於利害關係人的法治期待。

全教產的立場是廢除校事會議，但在校事會議還沒有廢除之前，全教產堅定要求教育部正視此重大制度漏洞。為保障全

體教師權益，維護校園事件處理機制的公正與專業，全教產呼籲：立即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等相關法規，明文規定：教師工會的理事長應迴避調查其自身組織會員之案件。

此舉將是確保程序正義、重建社會信任的關鍵一步。



【1141103 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新聞稿】

【廢除校事會議，拯救台灣教育】 【校長濫用校事會議，職場霸凌調查成立】 【琉球國中校長霸凌教師成立，打臉校長協會粉飾太平說詞】

●新聞聯絡人：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 副理事長何耿旭

今年教師節前夕，全國各教師團體及多位民代表達「校事會議」調查機制引發校園失控濫訴亂象，對學校現場造成嚴重衝擊之憂心。114年9月25日，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下稱全教產）亦於立法院召開記者會，痛批校事會議成濫訴大平台，校園惡鬥文化錯殺良師。

「組成成員」是校事會議制度中最為人所詬病的環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校事會議由五名委員組成，成員包括：校長、家長會代表一人、行政人員代表一人、教師會代表一人，以及教育學者、法律學者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一人。其中行政代表、家長代表、外聘校外人士，都是校長能主導的人選，學校教師會若運作失靈，也容易受校長支配影響。此外，校外人士可能因不了解教學現場實務運作，或不熟稔處理不適任教師的相關法令、程序、會議規則、認定判斷，而讓校事會議淪為不肖校長剷除異己或徇私護短的手段，甚至因為經不起民代家長施壓而獨斷專行、錯殺良師以平息外界壓力。

然而，「中華民國中小學校長協會」（下稱校長協會）未能正視

不周全的制度導致教育崩解，粉飾無良校長濫用校事會議整肅異己的現況，反而發表聲明駁斥，強調校事會議依法召開，並非校長一人獨裁審議；對於外界質疑會議成員可受校長操控，校長協會甚至高調回應，這樣的設計正是為了確保審議多元，不可能如外界所指淪為校長整肅異己的工具。

日前，屏東縣琉球國中蘇傳桔校長遭判定「職場霸凌成立」，案情涵蓋濫用校事會議整肅吹哨者，打臉校長協會淡化校事會議制度中「校長」角色的說法。根據全國代理暨代課教師產業工會新聞稿指出，琉球國中代理教師因長期遭受校長霸凌壓力而不幸猝逝，後續蘇傳桔校長針對出庭作證的教師啟動校事會議，展開秋後算帳報復行動，引發全國教育界譁然震驚。屏東縣政府調查後認定蘇傳桔校長職場霸凌成立，校長霸凌校內教師屬實。

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為此深表哀痛與憤慨，並痛批校長協會先前駁斥「校事會議成校長打壓教師工具」的說法，這種模糊焦點的辦學態度，不僅無法對崩壞的教育現狀力挽狂瀾，更凸顯校長協會已偏離教育專業良知與職場倫理。

校長協會聲稱校事會議皆依法召開，非由校長獨裁審議。全教產對此指出，問題從來不是「程序」，而是「制度遭濫用」。當校長擁有絕對的行政主導權時，許多「合法」的校事會議實質上是職場霸凌與逼迫教師噤聲的手段，導致校園寒蟬效應，而琉球國中案正是校長濫用校事會議讓職場霸凌合理化的實例。全教產呼籲校長協會正視制度缺口，無良校長濫用校事會議霸凌教師已成事實，若再以「依法行政」的口號作為護身符，掩飾不適任校長假校事會議之名，行權力鬥爭之實，就形同替校園暴力背書、踐踏教育人員的人權與尊嚴。

【全教產聲明】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修法上路之前，原教師法已有汰除不適任教師的相關辦法，教育部無須疊床架屋、另設校事會議制度，讓校園濫訴癱瘓教育現場的行政與教學運作。

惡法不除，良師將盡，教育只剩黑暗！全教產嚴正重申：「教育部應立即廢除校事會議，拯救台灣教育！」



【教育部新版校事會議 = 換湯不換藥！？】

【校長擴權濫權仍在，教師權益何在？】

【全教產：廢除校事會議，拯救台灣教育】

●新聞聯絡人：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理事長 林蕙蓉

教育部於 114 年 11 月 21 日預告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下稱解聘辦法)部分條文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下稱考核辦法)第 5 條、第 6 條之 1，教育部雖公開宣稱刪除匿名檢舉例外規定，但細看草案內容，仍有「換湯不換藥」、「校長濫權」無解、「冤案賠償」機制未定、「不適任調查人員退場機制未定」等問題，對教師權益之不當損害依舊存在，友善校園仍恐淪為口號！

經查，教育部預告的《解聘辦法修正草案》中，第二條之一為新增條款略以：「其中有關學校基於教育專業與輔導支持之理念，得以巡堂、觀課、親師生溝通、行政晤談或其他合理有效方式，了解教師教學及溝通狀況，促進正向互動，營造友善校園環境，必要時並做成紀錄。」全教產指出，其中的「觀課」部分，與目前課綱規定教師每年有一次的觀課大異其趣，教育部並未說明如何觀課、時間、地點、次數、方式及通知方式等，無限上綱的做法，例如突襲入班觀課勢必造成教師心理上的壓力及恐慌，甚至若與校長關係不佳之教師，恐被校長利用此作為不利之待遇或措施。

全教產表示，以觀課來說，若本次修法讓校長或主任可以「未經教師同意或相關通知」，就貿然進入教室觀課，將嚴重干擾教學，曾有基層教師向全教產反映，校長於課堂進行中突然坐在教室後面，於是學生不斷的回頭看校長，再回頭看老師的反應，一整節課學生不僅無法專心，造成師生上課極大干擾，老師也無法好好的上課；也曾有老師反映，剛好實驗課操作課程，發送材料時，學生也正在教室走動中，教室顯得較混亂，校長經過，教

師就被寫成上課很吵無法管理秩序，事後也未能提供老師說明的機會，卻被召開校事會議；更有北部某國中教師無端被學校連續觀課、錄影三個月，學校未提供任何理由予老師，校長卻在之後召開校事會議處理該名教師！上述三種情況皆是校園曾經發生過的案例。同條規定中所謂的「其他合理有效方式」更是一種「不確定法律概念」，全教產認為若未明確規定「合理」、「有效」之範疇，則更容易造成各自解讀，可能造成校長擴權之疑慮，或是「私下找來喬」的問題，曾有學校校長和家長找老師到校長室開「協調會」，會議中強迫老師要簽署切結書和賠償金錢，事後更屢遭家長勒索要錢，這些案例都已嚴重傷害教師權益。

全教產指出，在《解聘辦法修正草案》第五條第 5 項規定：「學校經大眾傳播媒體之報導、警政、社政、衛生機關或醫療機構之通知而知悉者，由學校相關行政單位聯繫確認後，視同接獲檢舉。」若是透過「大眾傳播媒體」之報導，行政單位要如何聯繫確認？且如此一來讓有心人士仍可透過媒體汙名化教師在先，教師輕易被移送校事會議處理，亦是另一種零成本的濫訴！

依據《解聘辦法修正草案》第五條第六項規定：「學校處理檢舉時，參與處理之所有人員，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利益考量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對於檢舉人、行為人、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應予保密；違反保密義務者，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學校處理有關保密義務包括校事會議所有人員，但實務上，家長的部分很難追究其相關責任，以往案例發現，若家長洩密，學校礙於各種因素怯於追究，也

造成師生權益受損。

再查《解聘辦法修正草案》第 8 條規定：「學校接獲檢舉教師疑似涉及第二條第四款或第五款規定情形後，應即由學校先行蒐集或保全與事件有關之證據、資料，並得要求當事人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物品，或依職權通知當事人、檢舉人或其他相關人員，出席說明或陳述意見，以利學校決定是否受理，及後續調查進行。」其中第二條第四款有涉及本法第十四條第 11 款「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其中，出席說明或陳述意見的部分未說明是何種會議、如何通知、會議流程等，且並未明確規範相關法規是哪些法規，令基層擔憂有無限上綱之疑慮，全教產表示，108 年教師法惡修時，全教產就不斷表達教師法形同解雇教師的「刑法」，教育部本次修正草案仍維持一樣的文字未處理，實在令人不解，基層教師有很大的疑慮！

此外，全教產表示，《解聘辦法草案》第二條第五款「涉及本法第十八條」之規定，其中，停聘的部分，目前過於寬鬆，所有案件皆暫時停聘，造成教師權益之損失，教育部應優先考慮：若當事人已不在校園內(學生已轉學或畢業)，則無暫時停聘之成立要件，或透過校內調課、調班等機制，而非逕予直接停聘，以免在案子平反後，教師之權益無法全部回復，也因此，全教產認為教育部應加訂「冤案賠償」機制，停聘期間所造成的損失應訂定「賠償條款」來補償，但本次修法並未處理，令基層教師遺憾！

全教產表示：《解聘辦法草案》第九條規定，雖然校長在校事會議無表決權，但成員皆由校長邀請開會，仍形同「裁判、球證、旁證、技術委員、主辦、

協辦，所有單位都是我的人，你們怎麼跟我鬥！」集調查、審議、否決於一身，校長仍是有決定校事會議人員之權利。且《解聘辦法草案》新增之第九條之一：「經前條第一項校長召開之會議認定行為人涉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以下簡稱考核辦法）第六條所定教師懲處之情形者，應依或準用該辦法第六條之一規定辦理」。也就是雖然校事會議以不予受理，若學校認有涉及考核辦法第六條所定教師懲處之情形，應直接派員調查，若調查發現該適時屬於本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之情形，則又改由校事會議依規定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如此循環，曠日廢時，對當事人長期煎熬，恐不利教師救濟之權益，且「學校應直接派員調查」，恐又給校長擴權之機會，若與校長有嫌隙，直接派員調查勢必對當事教師不利，誰派、派誰、如何調查？形同空白授權，全教產表示，這對基層老師權益上的保護，我們認為有很大的疑慮！

《解聘辦法草案》第十六條所定校事會議組成調查小組時，各該主管機關應從調查人才庫推舉三倍至五倍學者專家，供學校遴選三人或五人為委員，並應全部外聘，雖由主管機關推舉，然而全教產發現，部分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他們總是偏愛固定少數調查委員，造就另一個校事會議調查

產業鏈，甚至讓校長可以從中上下其手！

《解聘辦法草案》第二十二條，學校對事實認定用調查報告，若調查人員素質不佳、或是有所偏頗，調查報告將失去其公信力及該有的品質，全教產則認為對於不良之調查報告或有關人員，教育部並未訂定相關處理機制，教育部應要有相關機制於案件結束後追究調查人員之責任或解除其資格。

《解聘辦法草案》第五十四條之修正，教育部提供教育局處另組調查之權力，教育局處端可命學校繼續調查，或命學校另組調查小組！也就是說，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若受到民意代表或是其他各種壓力的時候，很可能會逕行否定學校之調查或調查報告，或要求另組調查小組，不斷的要求學校重新調查，調查到老師有錯或民意代表滿意為止！？全教產表示此風不可長！

此外，《解聘辦法》第四十三條規定：「行為人於教評會陳述意見前，得向學校申請提供調查報告及輔導報告之紙本。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遺漏了教師於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陳述意見前，也應可向學校申請調查報告及輔導報告之紙本，全教產指出，校事會議上路以來，接到太多會員投訴，都是校事會議審議完調查報告後送考核

會，學校通知教師列席考核會陳述意見，卻不願意提供調查報告，且其調查報告常常省略重要訪談摘要，老師完全無從答辯，此部分，全教產也認為應提供教師在列席考核會陳述意見前，可依照行政程序法第46條之規定向學校申請調查報告。

全教產呼籲教育部，校事會議已造成校園濫訴、校長濫權、匿名零成本檢舉、調查程序瑕疵及調查後、召開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前未能提供完整調查報告給當事人等缺失、亦未能提供冤案補償，導致基層教師權益嚴重受損，學校行政負擔加重、影響教師教學品質，已失去解聘辦法當初立法之意旨，教育部不應該架空學校教評會之權責，形成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太上皇，嚴重戕害教師法、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授予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之權責，故本會仍重申校事會議應予廢除，回歸原有處理機制，避免零成本無止境的濫訴造成教育現場空轉及損害教師基本人權。

相關報導：

●1141123 中時新聞網_刪匿名檢舉仍是空談？全教產批：修法換湯不換藥

●1141123 聯合新聞網_校事會議修法 全教產批：換湯不換藥

【為民喉舌】感謝【陳慧文議員】於議會總質詢再次為「校事會議」議題發聲！

●文：李賢能（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理事長）

10月16日，【陳慧文議員】與本會、高雄市中小學校長協會、及多個家長團體以及多位市議員，共同召開【友善校園，從高雄出發】聯合記者會，一起為「校事會議」的議題發聲。

而在昨日（11月25日）的議會總質詢中，【陳慧文議員】再度為「校事會議」議題發聲！

【陳慧文議員】提出數據指出，自113年4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修法以來至去年

底，本市學校受理檢舉案有八成啟動正式調查，但結果45.3%案件不成立，成立的案件中僅2.1%進入解聘或停聘程序，單案調查成本平均約2萬6千元，一個案件大約動員24~50人次人力，極低效益與極高消耗嚴重影響校園運作。

【陳慧文議員】強調，如此造成高達78%教師表示會因制度壓力採取防禦性教學，避免管教學生爭議，校長則從治學領導者淪為法規監控者，如此最終受害的仍是學生。

【陳慧文議員】並建議建立分流機制，對於不涉及體罰或性平的輕案，可先行由校內調解委員會提前處理，避免所有案件皆進入校事會議，並呼籲教育局專案吸收學校調查費用。

相關報導：

●1141125 台灣好報_陳慧文促校事會議分流 高雄教育局承諾調查費全額支應

●1141125 樂上NEWS_陳慧文促改善檢舉處理機制：守護學生也要保障第一線教師



【教育部豢養的政治玩偶？】全教總，是否 拿一億六千七百萬的骨頭，出賣了全體教師的尊嚴？

●新聞聯絡人：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理事長林蕙蓉

十年來，中華民國教育部的公庫，成了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下稱全教總）的專屬奶水。根據確鑿的統計數據和海報所示，全教總共計鯨吞了政府高達一億六千七百萬的鉅額補助！這筆錢，號稱是用來服務全體教師、提升專業，實則卻是一筆精心設計、令人作嘔的「政策收編金」。

我們必須嚴肅且不留情面地質問：全教總，你到底在為誰服務？

一、公帑為體，會員為用：厚顏無恥的「圈地自肥」

全教總拿取的公帑中，有高達88%（約一億兩千萬）湧入了「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然而，這筆理應普惠全國教師的公共資源，卻被全教總拿來當作收買會員的政治工具。

全教總憑什麼膽敢限制非會員參與這些由全民納稅錢支撐的專業研習？你們拿的是政府的錢，肩負的是照顧全國教師的公共責任，卻公然將其私有化，劃地自限，獨厚自己組織內的少數人！

這不是「工會」，這是公權力與私人團體勾結的鐵證！這就是所謂的「黃色工會」的標準操作，透過政府的「豢養」來鞏固自身勢力，將工會職能徹底墮落為政策的應聲蟲。

二、1855 萬的紅包：校事會議的「政策買單金」？

將時序拉回至 2021 年（民國 110 年），正是殘害教師尊嚴的「校事會議」機制正式實施的關鍵時期。

就在這一年，教育部對全教總的補助金額，奇蹟似地拉到了歷史新高——1855 萬新臺幣！

請問，這是巧合嗎？還是教育部對全教總在「校事會議」一案上「配合得宜」的獎勵嗎？還是教育部對全教總「識大體、顧大局」的賞賜？

政府以「政策支持」的名義穩定出資，全教總則以「組織運作」來回應教育部的政策方向。在天價公帑的餵食下，全教總的脊梁骨早已被腐蝕殆盡！這筆突如其來的歷史高額補助，猶如一塊帶血的骨頭，扔給了這條教育部馴養多年的寵物。這是補助嗎？這是否是『校事會議通過大紅包』？還是一筆赤裸裸、司馬昭之心路人皆知的「政策買單金」？！

三、反覆無常的政治娼妓：從「專審會」到「校事會議」的背叛

全教總在教師法修法加速淘汰不適任教師之初，曾大張旗鼓地抗議，並高舉「專審會」機制才是處理解方的旗幟。他們自詡是保障教師權益的鬥士！

然而，當比「專審會」更粗暴、更直接威脅教師工作權與尊嚴的「校事會議」機制被教育部推出時，全教總這幾年的態度卻轉向了令人髮指的沉默、附和！全教總在機制尚未定案前，未能堅守工會立場、未能明辨是非、未能為全體老師力爭到底！

今日，當「校事會議」的惡果已讓無數教師身心受創，全教總才姍姍來遲，出來喊著要「廢除」校事會議，這不過是一場可笑至極的政治洗白秀！這種在「年改」後上演過的「跟風反對，事後洗白」的伎倆，徹底坐實了「政治娼妓」的卑劣本質！

鐵公雞變散財童子：教育部自己喊窮，卻對寵物極盡奢華？

這整齣鬧劇最荒謬的諷刺，莫過於教育部自身的財政醜態。據報導，教育部日前竟表示遭到立法院凍結高達 125.9 億的巨額預算！一個連自身重大預算都難以確保的部會，一個為此「喊窮叫苦」的教育行政機構，今年還要繼續花大錢豢養這個早已被收編的工會嗎？

請問，教育部，你們的財政邏輯到底在哪？你們的錢可以一擲數億去買斷一個工會的忠誠，讓它成為政策的應聲蟲；卻任由上百億的教育經費被凍結，影響全國教育發展。這種「寵物優先，教育靠邊」的財政腐敗，徹底暴露了你們在預算分配上的本末倒置！

納稅人的血汗錢，不是給你們用來鞏固權力、收編政治附庸的「狗糧」！

被豢養的工會，沒有存在的必要！

一個拿著政府鉅額經費，卻只顧「圈地自肥」；一個在關鍵時刻，為了一塊骨頭就出賣全體教師尊嚴；一個在法案通過後，才進行「打假球」式反對的工會，已然失去了存在的價值與正當性！

全國的教師們必須覺醒！不要再將自己的教學尊嚴、工作權益，交付給這種意志不堅、良心已死、被政府豢養的政治玩偶。

全教總花費了教育部超過一億五千萬的經費，換來的卻是「弱化教育，出賣全體老師」的罵名！這樣的工會，早該被教師群體所唾棄，徹底送入歷史的垃圾桶！



【基層迴響】基層教師針對【某教師組織】和【校事會議】的批判！

●轉載：基層教師的訊息

【牛奶瓶報讀者反應】讀者針對牛奶瓶報 10 月 20 日發出屏東縣教育產業工會【郭瑋真】有關校事會議的投書一事，轉達屏東縣教育產業工會臉書聲明：【郭瑋真未曾擔任校事會議調查委員！】

●基層教師的訊息：

#校事會議#教師組織

部分教師組織幹部與校事會議的利益糾葛（文長請耐心看完）近日某教師組織召開記者會，呼籲廢除缺乏教育專業精神的「校事會議調查制度」。然而回顧過去，這樣的發聲卻顯得格外諷刺。

當初制定《解聘辦法》並設立校事會議時，這個組織本有機會替教師爭取合理制度，卻選擇沉默，參與會議的代表未提出任何反對意見，讓制度草率通過。事後，該組織幹部與地方工會幹部更積極投入「校事會議調查員受訓」，有些人為的是未來可領取參與校事會議每次 2,500 元的出席費。甚至有人直言，教師退休後靠擔任調查員就能獲得穩定收入。當教育角色與「津貼盤算」混為一談，教育本質早已被消費殆盡。

更令人質疑的是，部分全國組織（地方工會）辦公室的現任或前任幹部，是否同時承接大

量調查報告？一份報告稿費動輒上萬元，若手握二、三十件，其背後所累積的龐大利益，恐怕早已構成一條隱形的產業鏈而從中某取私利，既然組織自稱代表教師專業，理應率先自清，公開說明報酬流向，避免社會懷疑其已成為制度獲利的核心。

一個真正有專業精神的工會，不該等到輿論高漲、基層教師怒火沸騰才被動發聲，更不該在制度設計時噤聲，事後卻急忙追隨風向。教師需要的是能守護專業與正義的工會，而不是只會在危機時刻補破網的跟隨者。



【雙面工會】「全教總」被教育部養着？還吃老師夠夠？「全教總」球員兼裁判？工會還是「官會」？全教總角色錯亂、利益衝突！

●文：邱凱裕（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申訴部主任）

根據多方資料，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全教總」及其地方工會理事長中，有高達七成五同時擔任「專審會」與「校事會議」調查委員或輔導員。我們質疑，這樣的身分重疊，究竟是代表教師，還是審查教師？當球員自己兼裁判，制度的公正性又從何而來？

專審會制度自 2015 年由「全教總」倡議設立，2019 年入法，2020 年教育部更設立「校事會議」。從立法到制度設計，「全教總」一路深度參與，甚至協助教育部培訓調查委員與輔導員。令人不解的是，僅三天研習就能取得資格，卻能決定老師的去留？這樣的制度真能稱為「專業審查」嗎？

更引人疑慮的是，制度初期據

傳僅限「全教總」會員或幹部參加培訓。若屬實，國家公費是否被用來圖利特定團體？直到【全教產】公開抗議後，教育部國教署才收回主辦權。這段歷史不禁讓人懷疑，「全教總」到底是在守護教師，還是在壟斷制度資源？

【全教產】指出，「全教總」對外高喊「捍衛教師權益」，但現實中卻在審查席上評斷教師。當同一個工會既能幫老師申訴，又能審老師是否適任，這難道不是最大的利益衝突？神也是你，鬼也是你，老師們該相信哪一個版本的全教總？

回顧 108 年《教師法》修法，教育部研商會議核心成員之一正是「全教總」。當年是他們推動設立專審會，才有之後的校事

會議，「全教總」送頭給人砍，可說是愚蠢至極。如今制度引發爭議，是否也該負起相應責任？若不是他們主導，又為何「全教總」及其地方工會理事長中，有高達七成五同時擔任「專審會」與「校事會議」調查委員或輔導員？

【全教產】強調，教師的工作權不是權力遊戲的籌碼，審查制度應回歸公平、公正與公開。「全教總」若真心為教師，不應玩兩面手法，應主動接受檢視與監督。教育改革需要透明制度，而非假改革、真壟斷的雙面操作。

還教師清白，還教育正義！

廢除校事會議，拯救台灣教育！



【歷史罪人】全教總：親手為教師戴上鐐銬！主動獻策、自廢武功，請立即謝罪！

●文：邱凱裕（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申訴部主任）

今日校園已淪為行政煉獄，老師動輒得咎，一個匿名檢舉就能啟動鋪天蓋地的調查，教學熱情被繁瑣程序徹底榨乾。造成這場制度災難的元兇，不是別人，正是曾自認為教師代言人的一一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全教總〕！

證據確鑿，你們就是「校事會議」惡法的始作俑者！

罪狀一：主動獻策，棄守防線！

民國 104 年 10 月 13 日，全教總主動發布新聞稿，要求增修訂教師法，增修處理教師體罰、霸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等事件之啟動、調查處理程序的法律授權依據，讓「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得以有法源基

礎，並要求教育部在訂定處理辦法時，應與全教會（全教總掌控的教師組織）協議；且在新聞稿呈現其沾沾自喜地草擬的「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2 款及第 13 款案件處理辦法」（教師體罰、霸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等事件）。

你們不是被迫接受官方政策，而是主動遞刀！當年你們親手設計的「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2 款及第 13 款案件處理辦法」草案，就是今日讓老師聞風喪膽的「校事會議」雛形。

這套將老師視為嫌疑犯、充滿有罪推定邏輯的調查架構，協助草率培訓調查員、輔導員，至無專業嚴謹可言的藍圖，全出自你們之手！

罪狀二：釀成災難，教師陪葬！

因為你們的錯誤決策，學校陷入文書泥沼，教學崩潰。粗糙的調查讓惡意投訴有機可乘，製造無數冤屈。

這些行政災難與師道尊嚴的淪喪，全教總難辭其咎！

全教總，別再切割！

現在校事會議的每一個擾民環節，都源自你們當年的草案。

既然敢做始作俑者，就要敢擔歷史責任。我們全體受苦教師嚴正要求：全教總，請為你們主動打造的這套「教師枷鎖」，向全台灣老師公開謝罪！



【家長敗訴】岡山國小林晉如被家長【孔祥麒】屢次檢舉和提告，老天有眼讓【孔祥麒】敗訴，如果【林晉如】提告或求償，高教產將全額補助司法費用！

【牛奶瓶前言】孔祥麒先生，針對林晉如不斷地檢舉和提告，霸凌、體罰和不當管教都不成立，行政檢舉沒得手，還到地檢署提告，老天有眼讓他敗訴，但是【孔祥麒】這樣檢舉提告「沒成本」、「無風險」，老師卻要飽受糟蹋和折磨，民進黨的仇師心態下，【潘文忠】和【鄭英耀】把台灣教育搞到快要崩解，一個台北師專，一個屏東師專，應該是台灣教育的罪人？！

●轉載自林晉如老師臉書：

#當一位老師被誤會的時候

有沒有人，願意聽我說一句：
「我真的盡力了！」

我收到了一封來自橋頭地方檢察署的信，那是一份「不起訴」處分書。

告我的人，是孔祥麒先生，他控告我「妨害名譽」，案號：114 年偵字第 14859 號。

最後，檢察官查清楚了——不起訴。

我靜靜看著那三個字，眼淚在眼中打轉，不是因為開心，而是因為太累了！

這一年，我幾乎沒有一天睡好覺。

他指控我霸凌——不成立。

他指控我體罰——不成立。

他指控我不當管教——仍然不成立。

我一遍遍的寫著說明、接受調查、整理對話紀錄，每一次都告訴自己：「要忍住，這只是誤會。」

可沒想到，風暴一直沒有停，又

是一張傳票、又是一場折磨。

我只是個老師，白天教書、安撫孩子；晚上還要一通又一通電話，談到十一點，喉嚨沙啞、心也乾了。

訊息上百則，句句小心、句句誠懇。

我誠心誠意邀請家長面對面談談，但他拒絕。

最後，學校竟然說「親師溝通不良」主要「歸責於導師」！

那一刻，我幾乎懷疑自己是不是連呼吸都錯了？

我仍每天微笑走進教室，因為學生還在等我，我不想讓他們看到一個被擊倒的老師。

如今，所有指控皆不成立。

沒有勝利的喜悅，只有一身疲憊與一顆還在顫抖的心。

或許我太笨、太老派，但我仍然相信——真相會比謊言慢一

點，可它終究會抵達。

請別讓一個老師孤單地面對風暴。

如果你願意，也請在留言區留下：「我相信你」或是其他，讓我知道，這個世界還有一點點溫暖與光明。

#教育現場 #不起訴 #被誤會的老師

#親師溝通 #真相終會到達

#我相信老師

#請給老師一點溫暖

【家長不當濫訴】孔祥麒對岡山國小林晉如老師提告「妨害名譽」案，橋頭地檢署不起訴還老師清白

●文：何耿旭（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副理事長）

高雄市岡山國小教師林晉如遭特定家長多項指控並經校事會議調查，包括「霸凌」、「體罰」、「不當管教」，經歷長時間行政調查結果通通不成立，緊接著被家長孔祥麒提告「妨害名譽」等罪名。經歷司法審理，橋頭地方檢察署以 114 年偵字第 14859 號案件，正式作出「不起訴」處分，證明林老師清白。

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副理事長何耿旭指出，林老師在過去一年承受了巨大的精神壓力與社會輿論壓力，即使最終獲得司法平反，但這段過程卻反映出教育現場面臨的制度性傷害與教師被濫訴的脆弱處境。

濫訴濫告成風，教育現場不該淪為對立戰場

何耿旭批評，家長關心孩子本是教育合作的基礎，但當「關心」被扭曲為「控訴」的手段、當情緒被包裝為正義，教育現場便成了對立的戰場。他指出，孔祥麒的惡意指控不僅浪

費司法資源，更對教師專業與人格造成嚴重傷害，使老師陷入長期焦慮與不安之中。

他強調：「教育不是鬥爭，而是理解與合作的過程。」若社會允許惡意申訴與濫訴成為常態，教師將無法安心教學，學生也難以在健康的氛圍中學習。

行政冷漠與推諉，制度的沉默加深了傷害

工會也指出，部分學校與行政體系面對家長投訴時，往往為求「息事寧人」，將問題簡化為「親師溝通不良」，輕率地將責任歸咎於教師。這種模糊與推諉的態度，不僅冷漠，也讓教師在制度上失去支持。

「教師被期待同理、包容，但卻未被給予最基本的保護與信任。」何耿旭說，這種現象長期下去將侵蝕教育專業，讓老師在恐懼與壓力中工作。

教師需要的不只是掌聲，更需要制度的信任與保護

儘管面對冗長的指控與不實傳聞，林晉如老師仍堅持每天微笑走進教室，繼續陪伴學生。她表示：「我不想讓孩子看到被擊倒的老師。」這份堅持感動了許多教育同仁。

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呼籲，主管機關應建立防止家長濫用投訴與法律程序的制度機制，並提供教師必要的法律與心理支持。同時也希望社會大眾停止網路公審與情緒性批評，還教育現場一個理性、公正的空間。

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最後強調，教育需要溫度，也需要正義。真相或許比謊言慢一點，但終將抵達。每一位老師都不該孤單面對風暴，社會應共同守護那份誠懇而脆弱的教育信念，讓教師能在信任與尊重中教學。



【為何反擊】為什麼我們要為受校事會議迫害的教師挺身而出？以高雄市岡山國小【林晉如】為例！

●文：陳俐伊（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教學部副主任）

高雄市岡山國小，一樁理應澄清的親師誤會，卻被無情操作成對一位教師的傷害。林晉如老師遭家長連番指控——相關行政調查不成立後；家長提刑事告訴亦被檢察官裁定不起訴。然而，真相本該止於此，公義卻並未在這裡落腳。

由校長【游柏芬】聘任的校事會議的調查委員【晏向田、林夙慧律師及張翠倫校長】，明明看見老師與家長之間的通聯證據、聽見林師遭恐嚇的錄音後，卻冷酷地選擇視而不見，反以一句「親師溝通不良且歸責於教師」，給出不適任教師的重判。

身處教育崗位的我們，看到這一幕，能無動於衷嗎？今天被推上祭壇的是別校的老師，明天就可能是你和我！只要一位家長惡意控訴，只要校長聘用「聽命行事」的調查委員來辦

案，只要校事會議被操弄成政治與利益交換的舞台——我們辛苦守護著的教育現場，是否就能瞬間變成審判台？

從未歷經職場霸凌、尚未被家長惡意濫訴、未曾在校事會議裡被多位調查委員群起而攻的教師們，或許很難感同身受當事人的悲與痛。當工會站出來為岡山國小事件表達嚴正譴責時，有人質疑：「如此激烈的陳抗方式，會不會傷了教師形象？」然而，我們真正該問的是：若沒有人願意站出來聲援，那又有誰能阻止下一個校長濫權鬥垮基層教師？

今天，我們替受委屈的教師吶喊；明天，當我們自己跌入同樣深淵，也能確信——工會夥伴會在我們身旁。這就是工會存在的意義：「我為人人，人人為我。」

請記住這句沉痛的警語——

「當岡山國小校長濫權鬥垮教師時，我保持沈默，因為我不是岡山國小的人。」

當調查委員迫害教師時，我保持沈默，因為受害者不是我。

當怪獸家長濫告敗訴時，我保持沈默，因為風暴未落到我身上。

直到有一天，我被整肅清算的那一刻——再也沒有人願意為我發聲。」

願我們在不平之鳴響起時，不再只是旁觀者。

願每一位站在講台上的教師，都值得最基本的尊嚴與守護。



【司法基金】高教產全額補助岡山國小林晉如老師及弱勢學生司法基金，補助金額超過 20 萬元，守護弱勢師生不再孤軍奮戰！

●文：何耿旭（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副理事長）

岡山國小近一年來發生的家長惡意指控與行政失衡事件，使林晉如老師及班上多位弱勢學生，不僅承受不實指控的壓力，更被迫面臨曠日費時的行政調查。面對這場不對等的權力衝突，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司法基金審議小組決議對案件全額補助，目前已核發超過 20 萬元，後續也將視案件發展，持

續受理會員補助申請。

補助範圍包含：校事會議相關行政程序、刑事訴訟、民事訴訟、多項律師委任費用

感謝本會法律顧問吳剛魁律師事務所與金石法律事務所協助介入，積極捍衛弱勢師生的權益。我們期盼案件能讓惡搞者

的行為如實呈現，讓社會看見：當一所學校與惡質家長勾連、放任甚至共構壓迫行為時，受傷的從來不只有教師，更包括最沒有能力自保的弱勢孩子。

本案不是個案，而是台灣教育現場普遍存在的結構性風險，少數家長將「客訴」視為

施壓工具，使教師成為被動挨打的弱勢，甚至逼迫校方為求息事寧人而犧牲事實。這種文化已對校園信任關係造成深層破壞。

當校方未能維持中立、甚至採取偏頗調查方式時，不只讓教師陷入恐懼，更使原本需要支持的弱勢家庭因家長鬥爭更被邊緣化。行政調查本應保障孩子，卻可能變成新的壓迫來源。

當教師疲於因應訴訟與調查，不僅無法全心投入教學，也無形中向社會傳遞警訊：校園已不是教學場域，而是可能讓

教師「一招不慎，萬劫不復」的風險區域。這是整個教育體制必須正視的制度性危機。

工會願意投入大量資源保護教師與孩子，但我們同時也要問：為何保護師生的制度，不是由國家、教育局來積極維護？制度不修正，再多補助也只能治標。本會呼籲教育局建立「教師與學生的程序正義」防線，包括確保獨立客觀的調查審查機制、建立「惡意申訴」的明確定義與處罰、強化校方行政中立、保障教師在調查期間的專業形象與工作權、加強弱勢學生的保護流程，避免成

為大人鬥爭的犧牲品。

此次司法基金全額補助，是工會「挺教師、挺孩子」的具體行動。但更重要的是，透過這起事件讓社會看見教育現場需要的不僅是個案補救，而是制度重建。若教育體制繼續把前線教師與弱勢孩子曝露在沒有保護的環境中，下一位受害者只會更快出現。高教產會持續陪伴林晉如老師與弱勢學生，也呼籲更多教育工作者與家長共同關注此案，讓不公不義不再被包裝、讓真相能夠被看見。

【荒謬委員】高雄市岡山國小家長【孔祥麒】對導師濫訴亂告都不成立，調查委員【晏向田】等卻執意做出「親師溝通不良」的調查結果！

●文：陳俐伊（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教學部副主任）

校事會議制度造就校園斂財產業鏈，許多大賺「師難財」的調查委員找到商機，索性提早退休或離開本職全心接案，還對外放話靠調查費賺得比在職薪水還多，只要願意配合校園「山大王」指示辦案就能生意興隆。遇到校長或家長有意鬥垮教師，「戀財庫」的不肖委員立即衝破道德底線，「一心向錢」踐踏教師專業與尊嚴。

高雄市岡山國小教師林晉如遭「特定家長」多項指控並經校事會議調查，包括「師對生霸凌」、「體罰」、「不當管教」，歷時七個多月的行政調查結果「通通不成立」，接著又被家長【孔祥麒】提告「妨害名譽」刑事罪，獲檢察官判定「不起訴」。

【晏向田】擔任林晉如案的校事會議調查委員，看過林晉如

與孔家的溝通對話內容以及導師遭孔家威嚇的相關證據，最終林晉如也由司法認證無罪，【晏向田】等卻執意以「親師溝通不良，且主要可以歸責於教師」之由，認定林晉如不適任。

據悉，【晏向田】退休前曾當過國中主任且兼任眾多教育調查會議委員，了解教育現場的實務運作與困境，或許也經歷過怪獸家長無端攻擊學校，理應能公正合理地判斷是非，卻做出如此荒謬的調查結論，難道沒有違背自己的教育專業與良知嗎？或是得聽信女皇旨意才能坐領源源不絕的調查費？

本會奉勸【晏向田】委員：舉頭三尺有神明！擔任調查委員要本於教育良知和法律專業，你們明知家長檢舉導師的事項不成立，卻以另外罪名陷

基層教師於不義。「君子愛財，取之有道」，你退休後或許準備大展身手賺「師難財」，希望賺這種錢能让你心安理得！

另外，教育部的校事會議制度，讓怪獸家長惡意檢舉教師「無風險」、「零成本」，讓一些「一心向錢」的調查委員「發大財」、「沒責任」，調查報告亂寫一通也沒有法律責任，甚至很多報告調查委員也列為機密封存三十年，法院的文件都寫出法官和書記官的姓名以示負責並公告，為何調查報告的委員姓名是機密，大賺「黑心錢」還怕讓人知道嗎？

PS. 看過很多校事會議的調查報告，…… 嘖嘖嘖…… 這些報告的內容若是真的，素質…… 嘖嘖嘖……（舌頭已起水泡）



【教育現場的裙帶疑雲】沒有教師證也能進輔導團擔任專任輔導員？專業價值被踐踏的體制漏洞！

●文：會員爆料&教育評論

近日，有會員向本會反映，高雄市教育界出現令人震驚的情況——一名沒有教師證、並非教育本科出身的人，竟能進入地方輔導團擔任「專任輔導員」。消息一出，引發基層教師譁然。

根據爆料與後續查證，該名人員確實未具教師證，也疑似非教育相關學科背景，卻能以「專任輔導員」身分在教育輔導團中擔任職務。輔導團原本是教育專業交流與課程輔導的重要平台，理應由具備完整師資培訓與教學歷練的教師擔任。如今卻出現「非教師」入團領薪的案例，無疑是對專業教師的一記重擊。

會員質疑，教育局對人事任用是否失守？輔導團的甄選標準是否淪為形式？難道教育現場的專業精神，已成為裙帶關係的犧牲品？

更令人疑慮的是，該名人員的父親，正是教育行政體系內的調查員，熟悉教育行政調查流程，耳聞大量接調查案，近期更是被外界抨擊「一心向錢」。這樣的背景，讓人不得不懷疑是否存在「內線安插」與「裙帶關係」的問題。當權力結構與人脈網絡開始滲入專業職務的任用過程，真正辛苦在教育現場第一線的老師們，又該如何相信體制的公正性？

會員指出，高雄市仍有許多具專業證照、熱心教育的正式教師待職或待培養，卻被這類「關係任用」擠出機會。這樣的現象，不僅侵蝕教育公平，更動搖教師團隊對制度的信任。

更令人驚訝的是，該人員竟同時擁有「性平事件調查員」初階、進階與高階三項資格。這表示她在性平調查與教育倫理上，具備一定審查角色——但若自身資格尚未符合教育專

業的基本要求疑慮，又如何代表教育專業立場進行敏感的性平調查？

教育行政若對這類資格核發與職務聘任毫不自省，只會讓「表面專業化、實質人脈化」的現象更加嚴重。

輔導團的存在，是為了強化教學支持，而非提供特定人脈的「庇護傘」。高雄市教育局應立即公開該案的聘任流程、甄選條件與審核依據，說明為何無教師證者能擔任專輔職務，並釐清是否涉及利益衝突或人事不當干預。

教育的價值在於誠信與專業。若制度容忍裙帶文化，最終受害的將是學生、教師與整個教育信任體系。唯有揭露不公、堅守專業，教育才能重新被社會信任。

【好康世襲】高雄市輔導團聘用「無教師證、非數學教育學歷背景、父親曾是數學專輔」的代課老師【晏于雅】擔任專任輔導員，任用違法且羞辱全高雄市數學教師的專業！

●文：看不下去的高雄市合格現職教師

昨天閱讀著高教產發出的電子報，這樁令人嘔飯的事件顛覆了我的三觀，也為高雄市的教亂象掬一把淚。

我向相關人員求證後發現，【晏于雅】是一名代課教師，無教師證、非數學教育學歷背景、父親（晏向田）曾是數學專輔。但是，【晏于雅】竟然能領薪受聘擔任「專任輔導員」，可以到高雄市各校輔導數學教學

品質。這……不只踐踏全高雄市教師的數學專業能力，羞辱一路認真接受專業師培教育的正式教師，也重創高雄市國教輔導團的專業形象，更讓教育界疑惑：難道國教輔導團的聘用資格已經改為「世襲制」？

根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 114 學年度輔導員遴選簡章」，輔導員必須具備以下條件：「高雄市所屬現職

合格教師，並擁有該階段合格教師證者。」以及「具備 12 年國教課程之該領域（或議題）所需之專門學科素養。」從【晏于雅】臉書得知，她是「海洋生物技術系」畢業，不知道這個學歷背景與數學教育的關聯是……？【晏于雅】的任用是否違法圖利？市政府政風室應該移送檢調釐清！

更讓人震驚的是，【晏于雅】雖

然沒有合格教師證，卻傳承其父親【晏向田】的戀財產業鏈。不僅都領薪擔任「高雄市國教輔導團數學專輔」，也完成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的初階、進階、高階專業訓練，能領錢擔任學校性平調查委員、決定學校教職員的去留。一位沒有合格教師證資格的代課教師，竟然能受訓並主宰正式編制教職

員的工作權益，簡直是教育界天大的笑話！真令我感慨：「認真讀書求上進，還不如投對胎！」

【晏向田】曾擔任國中數學教師、國教輔導團數學專輔、國中學務主任、校園性平調查委員、教育局申評會委員、校事會議調查委員、校園霸凌調查

委員等，對教育法規非常熟悉。擔任調查委員時從不手軟，總以「聖人」道德標準要求基層教師，動輒建議學校嚴厲懲處教師，這回卻爆發自己的女兒【晏于雅】疑似牽涉「裙帶關係」違規進入國教輔導團爭議？！讓大眾認清他的人格特質原來是：「嚴以律人，寬以待己」。

【教育雙標，良心何在？】校事會議調查委員【晏向田】表裡不一，淪為校長行政濫權的劊子手？！

●文：邱凱裕（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協商部主任）

高雄教育界近日的雙重醜聞，宛如照妖鏡，徹底曝光了這位「調查委員」——【晏向田】的虛假真面目！其寬以待己、嚴以律人的「兩套標準」，不僅讓教師權益被粗暴踐踏，更證明了校事會議制度正被學校行政惡意濫用，而【晏向田】，是這場濫權遊戲中最鋒利的刀！

高雄市某高中一名教師，僅因下班後在校外社群媒體上與已畢業學生有幾句「情節輕微」的口角互嗆，學校竟大張旗鼓啟動校事會議程序。本案調查小組召集人就是【晏向田】，調查報告最後執意做出「移送考核會審議懲處」的結論，這是一場對教育專業的羞辱！

教育部函釋白紙黑字，若校園事件非解聘辦法的適用範圍，就無需按照校事會議程序處理！或情節明顯未達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程度，學校亦不應受理。

請問學校和【晏向田】委員，一個臉書上的「雞毛蒜皮小事」，何以必須動用校事會議這把「屠龍刀」？【晏向田】委員你這位「聖人」，曾任國中主任，對法規有一定的了解，難道甘願充當學校濫權的幫兇，將「私領域網路上輕微口角」的案子硬是推入懲處程

序？這樣難道不是欲加其罪，何患無辭嗎？難道你這位「老師殺手」是因為領了源源不絕的調查費，就連自己的教育專業與良知都可以賣掉嗎？

裡外不一！嚴苛待人，世襲產業鏈自肥！這位對基層教師要求苛刻、堪稱「老師殺手」的【晏向田】，一轉身就展現了「表裡不一」的極致雙標：

1. 專業資格 笑話一則！

【晏向田】之女【晏于雅】，無合格教師證、非數學教育學歷（海洋生物技術系），卻連續兩年擔任國教輔導團「數學領域」專任輔導員，無照外行人領導有牌行家，這真是嚴重羞辱了所有認真接受師培教育的合格專業數學教師！

2. 利益巧合，妙不可言

【晏于雅】連續兩年考上代課的學校校長，偏偏都是數學科輔導團召集人！

113 學年度：在七賢國中代課，校長即是該年度數學科輔導團召集人【邱元甫】。

114 學年度：在湖內國中代課，該校校長是該年度數學科輔導團副召集人。

這樣難道沒有利益交換之嫌嗎？

3. 裙帶世襲，父女自肥？

113 學年，【晏向田】與【晏于雅】父女倆甚至同時擔任數學領域專輔！這樣難道沒有利益輸送之嫌嗎？

4. 大權獨攬，荒謬至極！

最讓人噴飯的是，這位沒有合格教師證的代課教師，竟然還能完成調查訓練，成為校園性平事件的調查委員，主宰正式編制教職員的工作權益！真令人感慨：「再怎麼努力，還不如有一個好爸爸！」

【晏向田】嚴以律人是事實，寬以待己才是真本事！對基層教師動輒以最高標準苛求，而面對自己女兒「無證專輔」的違法情事和「世襲肥缺」卻笑納。

這位「教育聖人」的裡外不一、表裡不一，在教育界的偽善人設徹底崩解。

現在所有人都看清了，【晏向田】對接受調查教師的苛刻，不過是他在教育行政濫權體系中牟取利益的遮羞布！



【1141120 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新聞稿】

【教育部：無教師證於事後修完 8 教育學分可進入職場】【全教產：不可取】

●新聞聯絡人：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理事長林蕙蓉

教育部針對高中職特殊科目，透過「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之修法，改變目前專技教師進入職場的遊戲規則，有基層教師向全教產反應，這是開後門，對於大學院校師培機構正在修教育學程中的學生或正準備進入教育職場的師培生不公平，因為佔了一個位置（職缺）後，後面的人員就很難進來了。

目前高中職留不住教師，人才持續流失掉，應要歸咎於待遇不佳、尊嚴不足等因素，而教

育部應要先從教師的本俸、學術加給、導師加給、鐘點費等先行調高才對；教育部放寬專技教師的聘任，讓未取得教師證者於事後修完 8 學分教育學分，除顛覆以往教學職場難以進入之狀況，也讓社會誤以為人人都可當老師？

有基層教師表示高中職特殊科目可能是指模具、板金等科目，但若過於鬆綁或開放，也可能會有勞資糾紛，之前已有私立高中職為節省人事費，藉故逼退資深優秀教師，然後再

以低薪聘進新進無教師證人員，引人側目，且對學生的受教權很難說沒有影響。

全教產呼籲教育部應馬上解決待遇不佳、尊嚴不足等現況，才能留住教師，人才才不會持續流失。

相關報導：

●1141120 中時新聞網_教育部放寬高中職特殊科教師聘任全教產批開後門



【1141218 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新聞稿】

【教育部：完全中學輔導處主任資格比照一般高中】

【完全中學：應同時考量國中部學生輔導業務為出發點】

【基層：相同輔導教師證為何在完全中學不能兼任輔導主任？】

【全教產：教育部應以補足全時輔導人力之缺口為優先】

●新聞聯絡人：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理事長林蕙蓉

目前《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20 條規定輔導處主任應由「專任輔導教師」（下稱專輔教師）中聘任，但對「完全中學」而言，其在法規上與 103 年就頒布的《學生輔導法》競合，103 年《學生輔導法》通過以前，並沒有所謂「專任輔導教師」，僅有「輔導」教師或輔導活動教師，因此專任輔導教師所拿的教師資格，同樣是中等學校「輔導」教師證，拿同樣教師證的輔導教師卻不能在「完全中學」擔任輔導處主任！

而 105 年頒布《高級中等教育法》之後，造成「完全中學」輔導處只能以專輔教師兼職輔導主任，而其所遺留之輔導業

務，完全由其他專輔教師承擔；此問題若在一般國中，兼任其他處室主任的一般科目教師，可因主任減授鐘點而招聘代課教師，但是高中及完全中學的專輔教師因屬於外加員額，並未能因兼職主任而增聘代理專輔教師，其他專任輔導教師則必須承接其原有的輔導業務量，造成工作量加倍超載，而部分學校僅有兩名專輔教師員額，一個當輔導主任，就迫使另一名專輔教師一人當兩人用，以目前的教育現場學生的情況加上高中及國中生同在一個學校校內，輔導處的輔導量能勢必驟減，疲於奔命，影響學生受輔導之權益甚鉅！

全教產指出，教育部於 105 年《高級中等教育法》立法之初，未能將「完全中學」學制的特殊性納入《高級中等教育法》，學校中同時有國中及高中學生，未能以學生為出發點做考量，僅以高中的角度來看待完全中學的輔導處，完全中學的學生權益因此被忽視！

原《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20 條條文限制高級中等學校輔導主任由校長於專任輔導教師中遴聘兼任，惟專任輔導教師資格應符合《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四條，故部分基層教師認為「完全中學」輔導主任之聘任要件，應放寬為具中等學校「輔導」教師證或高級

中等學校之「專任輔導教師」聘任資格，而非僅侷限於「專任輔導教師」之職稱。

教育部再一次雙標？

全教產理事長林蕙蓉表示，教育部計畫將以學校具備「輔導」第二專長的教師來擔任「兼輔」，用減課的方式協助輔導處的輔導業務，認為有輔導（輔導活動）第二專長的教師已具足輔導專業，卻不願意承認與專輔教師一樣具有「輔導（輔導活動）」「教師證」的教師足以擔任輔導處的主任，同樣具備專業證照，卻遇到雙標的教育部？

完全中學的學生量體，以國中學生為大宗，其各項業務與一般高中不同、行政事務繁雜，每年的輔導處業務，至少包含國中部及高中部不同學制的一般性的輔導工作行政業務、生活

輔導、學習輔導、生涯輔導、輔導之能研習籌辦與諮詢等五大項目，還不包括特殊個案突發事件的處理、全校性活動的輪辦、和時不時要配合縣市政府辦理的活動，例如：國語文競賽、縣運、中小學聯運、全民運、龍舟競賽……等等與輔導業務無關之活動。

全教產理事長林蕙蓉指出，上述各項行政及輔導事物如此繁雜、國高中各有不同輔導工作，專輔兼任主任也須辦理國中行政業務，但卻未經過相關之主任培訓，也可能從初任教師以來皆沒有行政經歷，卻需同時擔任完全中學國中及高中輔導主任行政工作，且又違背專輔不兼行政以維持輔導人力投注的原則，整個制度充滿矛盾；加上法規侷限在專輔教師才能當輔導主任，教育部既不願意提供聘用代理專輔教師來支援，又不鬆綁《高級中等教

育法》、也不同意完全中學應該優先適用《學生輔導法》，讓具有輔導活動教師證的教師兼職主任，以符合學生權益為優先，完全中學的輔導品質確實堪憂，立法院諸委員不能視而不見！

全教產呼籲教育部，面對完全中學的特殊情況及輔導困境，全教產具體建議教育部應以學生權益為優先；此外，若專輔教師兼任輔導主任，教育部應專款補助各級學校增置代理專輔教師，如此解決完全中學多年來的困境，也照顧全國各縣市完全中學的高中、國中學生，才是學生之福！

●相關報導：

1141218 中央社_藍委：完全中學輔導人力不足 籲教部優先補足缺口



【1141222 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新聞稿】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與教材應由教育部及主管機關把關】

【避免另設調查機制及貿然修法提供匿名檢舉將造成更多濫訴！】

【全教產：校園性別事件調查人員培訓機制應補強、懲處避免疊床架屋】

●新聞聯絡人：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理事長林蕙蓉

針對今日（12/22）立法院召開「從不當考題到調查爭議—檢視性別平等教育法在教學與事件處理之實務困境」公聽會，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全教產）指出，問題核心並非僅止於個案，而是現行制度在「調查專業人員培訓不足」、且若貿然修法提供「匿名檢舉」機制，將造成和校事會議一樣的零成本濫訴；另外，性平法第 18、19 及 20 條原規範學校融入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材編寫、審定及選用，經立委提案修正，可能納入裁罰懲處，針對少數個案卻要修法改為懲處學校及教師，是本末倒置的作法，將對教育現場造成結構性衝擊，亟需主管機關全面檢討與修正。

全教產表示，目前師生案及疑似情節較為重大的校園性別事件，學校可由教評會依法處理並避免與被害人接觸，教育部並設有相關裁罰，且實務上，師生案及情節重大之校園性別事件，也已規定全面由外聘調查專業人才庫中的調查專業人員負責；然而，此校園性別處理機制在高度仰賴外部專業的同時，卻未同步建立完善的培訓與回流機制，導致調查品質與標準不一，風險逐漸累積。

全教產認為，主管機關應回到培訓制度本身，以目前培訓機制，初階調查人員、進階培訓皆是 3 天，高階調查人員培訓 4 天，要取得調查專業人才庫資格，僅有 10 天的培訓，其中包

含性平法及《校園性別事件防制準則》（下稱防制準則）法規及函示、時事議題及相關案例探討、調查方法、調查技巧及報告論述及撰寫等，教育部及各縣市主管機關應開設相對應的系統性培訓課程，並由主管機關統一辦理、主動通知調查專業人才庫之調查人員每年應參加回流培訓，以確保調查專業與實務接軌；此外，全教產建議，主管機關應每三年定期檢討一次調查專業人才庫的實際運作情形，對於三年內未曾參與任何調查案件、未參加回流培訓的調查人員應予以註記或超過年限應取消資格，避免人才庫淪為形式化名冊，卻無實際專業支撐。

全教產理事長林蕙蓉表示，許多校園性別事件的處理，後續衍生重啟調查、申覆、申訴，甚至行政訴訟，往往並非案件本身爭議，而是源自行政程序流程不夠熟悉或處理疏失，因此，全教產主張，主管機關每年至少應一次，針對校園性別事件的處理流程、行政程序等校園性別事件處理機制，培訓校長、人事主任、承辦科室主任、校安人員及組長等相關人員，強化其對法定程序的理解，避免以私下賠錢和解、用「喬」等不合法行政程序方式處理，避免擴大傷害並降低程序瑕疵風險，也避免被害人在反覆程序中，遭受二次、三次傷害！同時，也應要求學校確實落實每年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研習，避免流於形式，針對校內性別平等委員會之相關人員，也應針對性平法及相關行政程序辦理研習，以建構學校整體對於校園性別事件處理機制的完整度。

再者，針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中，校事會議的匿名檢舉及匿名檢舉但書造成校園各種風波和爭議，全教產提出嚴正警示：匿名檢舉已經在教育

職場造成「無成本、無止盡」的濫訴風險，傷害教師教學專業及尊嚴甚鉅，主因是：性平法主要在教育及輔導，後續調查屬實，學校有協助被害人相關輔導機制，若無法調查訪談被害人，調查小組僅能就現有證據及行為人訪談內容認定，若調查結果認定不成立，又可能產生因未調查被害人之調查瑕疵。也可能導致調查程序被反覆啟動，而被害人的個資及相關人員應有保密義務，也早已規定在性平法第 23 條及防制準則第 17 條、第 39 條及第 40 條，教育部及各縣市主管機關並設有裁罰機制，因此針對相關保密義務，無須因噎廢食及疊床架屋。

此外，在性平法第 18 條、第 19 條及第 20 條有關課程、教材及教學責任歸屬方面，全教產也嚴正指出，目前學校已有考題審題機制，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在教材編寫、審查與選用上，本就高度受限，多數教材僅能選用經教育部審定通過的版本；若為自編教材，國民中小學亦須經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後方可使用。教育部身為主管機關，對教材內容具有絕對把關責任，全教產強調，若經審定或

核准使用的教材內容被認定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究責對象應為主管機關，而非依法使用教材的第一線教師或學校，不應將制度責任轉嫁至基層教育人員！全教產也指出，教師因教學引發之性騷擾、性別偏見或性別歧視，應回歸在調查機制中釐清問題所在，非以偏概全，且在現行制度已有性平法的處理、調查及裁罰機制及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和懲處規定；若涉及情節重大，則回歸《教師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已有明確的教學不力處理途徑，在修法上應注意避免疊床架屋及造成教育現場教師施行課程上綁手綁腳，怯於發展與創新！

全教產呼籲，校園性別事件制度應回歸調查人員培訓機制的調整、避免另設調查機制及貿然修法提供匿名檢舉而造成更多濫訴，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與教材應由教育部及主管機關把關，才能真正提供更友善校園的教學環境、穩定教育現場，避免制度性失衡持續擴大。



【1141223 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新聞稿】

【北捷長刀殺人，隔天警力綿密佈署】

【新北國中生割頸案、屏東仁愛國小醉漢持刀闖入 校園毫無防制措施】

【教育部：沒有經費】【全教產：校園內要多少傷亡，教育部才願意重視？】

●新聞聯絡人：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理事長林蕙蓉

114 年 12 月 19 日晚間，台北捷運站發生重大暴力事件，並以長刀殺人案件，造成 4 人死亡，多人受刀傷、槍傷，台北市警局隔日立即於台北捷運站內外佈署荷槍實彈警力，嚴密維護通勤旅客安全。然而，當政府能迅速為交通樞紐築起層層防線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的校園卻長期處於門禁鬆散、毫無實質防護的高風險狀態，形成令人憤怒的強烈對比。

日前，屏東市又傳出遊民持刀闖入正值運動會的仁愛國小校園內，在毫無任何安全檢查及攔阻的情況下，此舉早已嚇壞整排教室的學生，更顯示校園已成為社會暴力外溢的第一線！在此之前，新北市、台南市接連發生彈簧刀入校園濺血事件，台北市某國小學生持剪刀、鐵尺恐嚇同學稱「我要殺了你！」等案件，全教產嚴正

指出，教育部訂定的「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之安全檢查設備竟仍不見安檢門、金屬探測器，只看到錄影設備（含記憶體、電池）、檢查籃（袋）、保管登記簿；由於教師並無執法權，更無強制力，針對特定學生搜查時，學生抵抗或有攻擊行為，教師如何自保，此外，手冊中要學生「自行繳交」、「自行翻動」、「自行取出或開啟」、「查獲違法（禁）物

品時，應立即封存，並請受檢學生簽名」簡直是天方夜譚，而「將學生先行帶離現場，安撫學生情緒並輔導」，那學生會不會說老師栽贓呢？而校園空間被認為「任何人都可以進入」的空間，也讓學童與教職員暴露不可預測的危險之中。

全教產理事長林蕙蓉表示，這樣的結構性失能，早已在新北國中生割頸案中付出最慘痛的代價。該案中，年僅 15 歲的學生在校園內遭同學持刀殺害，命喪教室；被害人楊姓家屬（12/22）正式提出國家賠償申請，於國賠請求書中明確指出，校方人員未確實履行校園安全維護與學生輔導的法定職責，未對郭姓學生多次攜帶刀械進入校園的行為，採取任何有效的管制與防範措施，最終釀成無可挽回的死亡悲劇。

全教產強調，這不是單一校園、單一教師的問題，而是整個教育行政體系長期放任校園

安全「制度空轉」的必然結果。校安通報機制、高風險學生輔導、危險物品管制，教育部並非沒有規範，卻從未提供足夠人力、設備與預算，讓學校得以真正落實。第一線教師被迫兼任門禁、巡查與危機處理角色，卻在發生事故時，反而成為被究責的對象；反觀國際，紐約市教育局明確宣示校園「零武器容忍」，並投入實質經費設置安檢與專責安全人員。相較之下，台灣的教育部卻一再以「沒有經費」回應校園安全訴求，形同向社會宣告：孩子的安全，可以再等等！

全教產沉痛質問：當社會已經付出一條年輕生命的代價，當國中小校園屢次成為暴力事件的延伸現場，教育部究竟還要多少傷亡，才願意正視國中小校園安全的迫切性？

全教產嚴正呼籲，教育部應立即編列專責校園安全預算，依學校學生人數設置足額專業輔

導管教及安全人力，建立有效的危險物品管制與高風險學生橫向通報機制，停止將校園安全責任推卸給學校與教師個人承擔。校園安全不是口號，更不是可以用一句「經費不足」帶過的選項，而是國家對孩子最基本、也最不可逃避的責任！

相關報導：

●1141223 中時新聞網_國中生被割頸、醉漢持刀闖國小 全教產揭校安漏洞 批教育部放任

●1141223 自由時報_校園不安全？全教產：教部和地方應設置足夠專業輔導管教及安全人力

●1141223 中央社_新北校園命案二審全教產憂防制措施未改善

●1141223 大紀元_新北校園割頸案二審 全教產憂：校安漏洞仍未補強

●1141224 國語日報_校安防護不足 全教產籲提高預算



【學力提升】1141015

高雄市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實施方案」 第 1 次學生學習成效督導及輔導會議報告

●時間：114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開會地點：高雄市立七賢國民中學 1 樓第二會議室

●主持人：吳副局長文靜

●本會代表：溫欣樺（高雄縣教師會理事長）

一、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辦理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辦理學生學習扶助作業注意事項」及「本市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辦理。

（二）有關上次會議決議，於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前安排那瑪夏國中辦理到校諮詢輔導一案，業於 114 年 8 月 28 日辦理完成。

（三）本局已分析本市 114 年度國中教育會考之整體表現，並依據分析結果及學校需求，依其個殊性安排輔導模式。

（四）本次會議出席學校為 114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待提升之學校，以及 114 年國中教育會考五學科中有二科（含）以上待加強等級學生人數百分比比較 110 年增加超過 10% 之學校。

二、提案討論：

案由：為協助學校研擬學力提升精進策略，有關學校所提策略規劃及後續執行方式，提請

討論。

說明：學校業已撰寫學習扶助實施計畫及學力精進策略規劃等相關資料，請與會委員依序針對各校之書面資料予以建議，並請各校針對校內學力提升之現況及未來規劃進行討論。

決議：

（一）各校針對學力提升工作辦理情形進行說明，提出現階段所遭遇的困境與待協助之處，並提出未來規劃內容。

（二）委員透過書面資料及各校說明內容，給予調整建議。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



研修「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教師介聘作業要點第 24 點、第 15 點附表」修正草案會議報告

●時間：114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點：教育局 3 樓研討室一

●主持人：蔡科長宗明

●本會代表：李賢能

●教育局業務報告：

一、本局業於 114 年 9 月 19 日高市教中字 11437551500 函發委員因本次無學校及相關單位提案，故 114 學年度無召開介聘檢討會。

二、建議參酌介聘他縣市作業要點修正「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教師介聘作業要點」（以下稱本要點）第 24 點有關「報到後放棄」之內容為「確認會議後不得放棄」。

三、依據「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第 2 條輔導團名稱及第 10 條相關任務編組名稱之修正，建議修正本要點附表 8 文字及積分審查補充說明，將「國教輔導團」統一修正為「國教地方團」；另國民教育相關任務編組性質之中心包含相關資源中心與教育中心等，爰將「資源中心」修正為「國民教育相關任務編組性質之中心」。

四、提案至 114 學年度本市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小組第一次聯席會議提案討論：

（一）有關介聘期程表中「各校人事人員登錄申請市內介聘教師之基本資料」及「申請市內介聘教師上網登錄資料並列印申請表及服務學校審查」兩辦理時間建議調整成一致。

（二）期程表中介聘小組會議可與介聘他縣市寫法一致，例如：第 1 次籌備會議、第 2 次協調會議、第 3 次確認會議及第 4 次檢討會議。

（三）建議刪除「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教師介聘作業含超額教師介聘積分審查補充說明」

之一、基本欄位審查補充說明 7.（1）：「亦為該師介聘他校後供他校教師調入之科目」字眼。

五、本次修法草案經會辦各相關科室，各科室意見列入案由討論。

六、本次修正及研訂之相關條文草案，將再由副局長主持，邀集學校代表及相關團體代表研修後提局務會議審議。

●提案討論：

案由一：研商「**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教師介聘作業要點**」第 24 點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說明：

一、為使法規臻於完善並參酌「114 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新增本要點第 24 點第 4 項「於確認會議決議後，教師不得持任何理由不到該校報到」之規定。二、為與介聘他縣市作業要點第用詞一致，酌作第 24 點第 4 項新增，原第 4 項順延為第 24 點第 5 項。

三、檢附「**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教師介聘作業要點**」第 24 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1 份。

決議：因草案文字尚有疑義，教育局將參酌全國介聘相關辦法後再修正。

（PS：本案主要是因為今年國中介聘發生到教評會審查後又放棄介聘的案例，因此希望比照全國介聘，訂定放棄介聘的期限）

案由二：研商「**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教師介聘作業要點**」附表第 8 點市內介聘積分核給基準文字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配合「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

法」第 2 條輔導團名稱之修正及第 10 條相關任務編組名稱之規定，中央與地方輔導團制定為：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簡稱國教中央團），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簡稱國教地方團）；另國民教育相關任務編組性質之中心包含相關資源中心與教育中心等。

二、為使法源文字一致，爰修正本要點附表 8「資源中心」為「國民教育相關任務編組性質之中心」；「國教輔導團」為「國教地方團」。

三、檢附「**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教師介聘作業要點**」附表第 8 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1 份。

決議：因草案內容文字尚有疑義，教育局將彙整各科室意見後再修正。

（PS：因「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中規定各級主管機關依國教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得設立相關任務編組性質之中心，包含「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設立之中心」，因此教育局還要彙整意見）

●臨時動議：

案由：有關「**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教師介聘作業要點**」附表第 5 點市內介聘積分核給基準文字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說明：

一、配合國民教育法第 9 章「國民補習教育」之施行日期訂定自 114 年 8 月 1 日施行，本市國民中學附設補習學校自 114 學年度起改制為國民中學進修部。

二、為使法源文字一致，爰加入本要點附表 5「補校」為進修部。

決議：照案通過。

（PS：本案因無爭議，便照案通過。）



【復刻白色恐怖 ——七賢哀歌】東埔寨有詐騙園區，高雄市有七賢園區，校方監控老師進出校園！？

●文：江方齊（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七賢國中支會長）

【復刻白色恐怖 ——七賢哀歌】

高雄這座人權城市用數十年的時間走出白色陰霾，沒想到白色恐怖的餘燼如今卻在七賢國中復燃，這種威權治理無異是給暖男市長澆了盆冷水。

近日校方替易損壞的柵欄系統全面升級為「高規格」門禁系統，汽車使用者進出皆需線上填寫車牌號碼，會輪流使用兩台車以上者，皆需填寫兩台車的車牌號碼；使用機車者，因

車頭無法懸掛車牌，皆改由感應卡進出。

經由在導師會報上詢問總務主任：人員進出資料是否會留存在電腦上？得到了肯定的答案。

更想了解，如果使用車輛非教職員工本人所有，卻得申報車牌號碼，會不會有校方逾權窺探他人隱私之嫌？

整體做法，美其名完善校園人員進出管制，實則落實組織人

員之監控。就連大樓保全系統在騎乘機車使用磁扣進出的當下，電腦也不會記錄住戶進出的時間！想問：這張感應卡跟電子腳鐐有何差異？

七賢國中邱元甫的這種電子監控作法，造成校內教師人人自危，校方高層掌握教職員進出資料，會不會拿來做為辦老師的證據？校方高層可以隨時調閱資料，老師可以知道知悉校長、主任們的進出時間嗎？

七賢國中支會長江方齊



【詭辯破產，鐵證如山！】視法治如無物，視工會如寇讎！這位「不當勞動行為」認證的李姓校長，還要硬拗到什麼時候？

●文：邱凱裕（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協商部主任）

當一張「申訴駁回」的評議書，寫滿了李姓校長如何違法、如何狡辯、又如何被法律條文狠狠打臉的過程，我們看到的已不僅僅是一次行政懲處的攻防，而是一齣權力傲慢與行政倫理崩壞的現形記。

高雄市李姓校長，因觸犯《工會法》構成「不當勞動行為」，遭核予「申誡一次」。他不服，他申訴，他大聲喊冤。結果呢？高雄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用一紙駁回決定，狠狠地撕下了他的遮羞布。這份評議書字字句句都在告訴李姓校長：你的違法事實鐵證如山，你的辯解理由荒謬絕倫，你的法治素養，已徹底破產！

一、知法犯法，嚴重不適任！

李姓校長受懲處的原因非常簡單，也很丟人：他動用行政權力，惡意打壓教師工會。

根據勞動部裁決（112 年勞裁字第 00 號案），李姓校長犯下

了《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的「不當勞動行為」。具體違失有二：

1. 惡意刁難會務假：把單一個案當作慣例，以此為藉口否准工會幹部的合法請假，企圖癱瘓工會運作。

2. 違法拒絕代扣會費：未經法律授權，擅自停止代扣會費，甚至用「名冊錯誤」這種技術性藉口來搞破壞。

身為一校之長，本該是法治教育的表率，李姓校長卻反其道而行，在校園裡宛如「土皇帝」般恣意妄為。他無視國家法律賦予教師的團結權，將工會視為眼中釘。這不是行政疏失，這是惡意的違法濫權！一個連基本法律底線都守不住的人，憑什麼坐在校長室裡發號施令？

二、「勞動」與「教育」無關？滑天下之大稽的詭辯！

最令人歎為觀止的，是李姓校長在申訴書中的詭辯邏輯。他竟然大言不慚地主張：勞動部的裁決是「勞資爭議」，跟學校的「教育工作」沒有關係，所以不能用「辦理教育工作不力」來懲處他。

李姓校長真是荒謬！可笑！無知！

請問李姓校長，學校是不是由人組成的？維護教師的合法權益、維持校園的和諧運作，難道不是「教育行政」的核心嗎？評議書中駁斥得好：「校長作為學校行政首長……仍應兼顧教育工作推展與教師權益維護。」

把「違法打壓老師」硬生生切割成與教育無關的私事，這種「白馬非馬」式的詭辯，不僅是在侮辱評議委員的專業判斷，更暴露了李姓校長極度狹隘、唯我獨尊的行政心態。在他眼裡，似乎只有聽話的才是教育，依法爭取權益的工會活

動就是「非教育」？這種邏輯若是傳遞給學生，豈不是教育界的恥辱？

三、假「護權」之名，行「打壓」之實的虛偽！

李姓校長在申訴中還企圖把自己包裝成受害者，聲稱拒絕代扣會費是為了「維護教師權益」，聲稱是因為「名冊錯誤」。

省省吧，李姓校長！這種鱷魚的眼淚令人不齒！

勞動部的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早已認定李姓校長的違法事實。如果真的關心教師權益，會去阻撓代表教師的工會運作嗎？如果真的只是行政程序問題，需要動用到勞動部來裁決違法嗎？這分明就是拿著雞毛當令箭，在程序細節上雞蛋裡

挑骨頭，利用資訊不對稱來整肅異己。

李姓校長口口聲聲說要「依法行政」，但他依的似乎不是國家的法，而是他自己心中那套「順我者昌，逆我者亡」的家法！

四、駁回申訴，是遲來的正義，更是嚴厲的警鐘！

評議委員會最終以「申訴無理由」駁回此案，這無疑是對李姓校長的一記當頭棒喝。

程序沒問題：李姓校長吵著說考核會沒告訴他具體條款，違反程序正義。評議會直接打臉：通知書給了、陳述意見機會給了，你自己心知肚明幹了什麼好事，少在那裡裝無辜！

懲處剛好而已：身為校長卻帶

頭違法，造成行政困擾、損害教師權益，記一支申誡已經是便宜了他。

這份評議書，是一份「宣判」，宣判了李姓校長在行政專業與法治觀念上的雙重死刑。

李姓校長，請停止你的硬拗與掙扎。你的每一次申訴，你的每一句狡辯，都只是在向世人展示你有多麼缺乏反省能力，多麼不適任這個職位。申訴被駁回，不是行政體系對不起你，而是法律與正義在教你做人。

面對這「鐵證如山」的申誡，李姓校長你該做的不是寫申訴書，而是應該向全校老師、向工會、向被你踐踏的法治精神，深深地鞠躬道歉！

【搜刮學子?!】高雄市H高職向學生強收冷氣維護汰換費?! 呼籲校方勿違法硬凹，該退費就退費！

●文：何耿旭（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副理事長）

本會近日接獲會員與家長陳情，指高雄市H高職於本學期註冊單新增一筆 200 元之「冷氣維護及汰換費」。

經本會詳查法規與收費明細，發現該校在此舉措上涉及「引用錯誤法源」及「重複收費」的嚴重缺失。

本會對此表達強烈關切，並提出以下駁斥與訴求：

一、引用錯誤法源，收費程序自始無效。

該校身為高雄市政府所屬學校，理應依循地方主管機關之代收代辦費規定。然查其收費依據，竟錯誤引用「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法源錯置不僅導致行政程序無效，更凸顯校方

在法遵意識上的重大疏漏。

二、一條牛剝兩層皮，實質重複收費。

經查，該校向學生收取的冷氣電費（每度 6 元）之中，已於會議敘明此費用已包含「冷氣維護費」。如今 114 學年度註冊單再額外收取 200 元「冷氣維護及汰換費」，形同讓學生在「儲值電費」與「註冊單」上被雙重剝削，繳了兩筆「冷氣維護費」。此舉毫無合理性，更是對家長信任的濫用！難道學生是學校的提款機嗎？

【本會四大呼籲】

1. **立即退費**：針對違法收取的 200 元冷氣維護及汰換費用，校方應即刻辦理全額退費，不得拖延。

2. **程序補正**：校方應重新檢視法源依據，修正錯誤名目，並完備法定審查程序。

3. **公開透明**：未來任何收費皆須依法公告、專款專用，杜絕黑箱作業。

4. **全面檢視**：本會呼籲全市各校引以為戒，進行內部自我檢視，切勿讓錯誤收費成為慣例。

教育現場的每一分錢，都來自家長的辛苦所得。本會要求「依法行政」與「名目透明」。針對校方目前「不願退費、程序後補」等便宜行事的態度，本會提出呼籲改正。

若校方未能妥善處理，本會只好「公告校名」並向政風室檢舉，以捍衛學生與家長的權益。



【勞動調解】三信家商教師 108 年找豬隊友談判簽下的不平等條約，「學術研究費」扣到為「零」，忍無可忍只能改尋求「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協助。

●文：何純純（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組織部主任）

【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與三信家商，針對教師工資爭議，於 114 年 12 月 16 日於勞工局進行勞動調解。

歷史上不平等條約比比皆是，不外乎割地、賠償、侵害主權；談判桌上爭不到最大利益，至少也該盡力減少損失。然而，「生目睺，毋捌看過」比這些還任人宰割的協議，那就是 108 年時三信家商教師委託「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與學校所簽訂的「教師待遇協議」。

三信家商教師委託「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與學校所簽的「教師待遇協議」，第三條寫到：「……計算自『108 年度起』之過渡時期暫行待遇……計算後，前開應扣減數額，則自學術研究費扣減之，本（年功）俸不動。減扣後待遇不得低於『3 萬元』，以『保障基本生活』。」

是的，你沒看錯，教師待遇可以砍到 3 萬元，保障基本生活就可以。甚至只有『108 年度起』的開始時間，沒有結束時間！

簽訂契約時是 108 年，當年即開始減薪，一路延續至今年 114 年，人事室寄信給全校「薪資調整公告」，全校所有專任教師的【學術研究費皆為零】，亦即，全體專任教師只有基薪及職務加給津貼。

整整六年了，這份教師待遇協議如同緊箍咒般無法擺脫。三信家商教師們忍無可忍，只好轉而尋求【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的協助，寄望擺脫當初識人不清、找豬隊友談判所簽下的不平等條約。

教師認為，學校不當調整薪資待遇，改變工作條件，不僅更改薪資項目名稱，亦增加基本鐘點節數，具體訴求為：回復學術研究費金額，並回復教師

個人基本鐘點節數——國文 14 節/週、其餘 16 節/週。

校方也認為當初簽訂「教師待遇協議」……後經檢討教師待遇「顯然偏低」，故於董事會通過給予教師「不定期專案績效獎金」。

最終，雙方調解有共識，願意再開一次調解會，並於第 2 次調解會議前，先透過勞資對談的方式，釐清鐘點時數與公平公開績效獎金計算方式。

此次調解雖只是開始，卻已為化解多年沉痾踏出第一步。嘲諷的是當年所簽「教師待遇協議」第一條開宗明義寫著：「為提升『勞資和諧』、維護學校永續經營，……」第一句話『勞資和諧』就辦不到，難度調到地獄，獎勵卻是新手裝，犧牲的不應該只有教師。



【請鬼拿藥單，學研費歸零】是工會還是資方打手？揭穿「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簽署「無限期賣身契」的荒謬真相！

●文：邱凱裕（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協商部主任）

工會本應捍衛勞權，但在高雄市私立三信家商的慘案中，「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卻反其道而行，親手遞刀給資方。這不是勞資糾紛，而是一場有憑有據的完美「背刺」。

第一宗罪：鐵證如山，同意「優先砍學術研究費」！

108 年 1 月 2 日「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代表三信家商老師與學校簽署的待遇協議書，就是工會失職的呈堂證供。協議第

三條第六項赤裸裸寫著：「……計算後，前開應扣減數額，則自學術研究費扣減之……」。

學術研究費是老師專業加給的命脈，「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竟然同意列為「優先扣減對象」！這不是談判技巧差，是根本的背叛！

「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白紙黑字授權學校：只要沒賺錢，請直接拿老師的學術研究費開

刀。這直接導致後來老師們的學研費被學校「合法」歸零。

第二宗罪：底薪只保三萬，羞辱教育專業！

協議第六條更設定減薪後待遇「不得低於 3 萬元」。請問「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在民國 108 年，一位合格專任老師的底線竟然是 3 萬元？這是在保障生活還是在羞辱專業？連超商大夜班薪水可能都比這高，這就是你們引以為傲的成果？

第三宗罪：簽下沒有期限的「永久賣身契」！

最令人不寒而慄的是，這份協議「完全沒有終止日期」。依《團體協約法》，協約應有期限以防環境變遷。然而這份協議從 108 年生效後就無止盡。只要學校宣稱財務未達標，協議就如幽靈般盤旋。

攸關生計的契約竟簽成「無限期」，這是無知還是惡意放水？

第四宗罪：變本加厲，要薪水先去拉學生！

「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守不住底線，學校便肆無忌憚。學術研究費歸零後，學校將薪資改名為「績效獎金」，發放標準

竟與「招生人數」掛鉤。沒招滿 6 名新生，獎金砍半。

結局是：

1. 學術研究費歸零。
2. 變相逼迫招生（想拿回薪水？請變身業務員）。
3. 加量不加價（每週免費增加 4 節課）。

若非「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當初同意扣減，學校哪來的底氣把老師當免洗業務員？

第五宗罪：會員跑光，還要強行代表？

最諷刺的是，當初委託的老師早已看清事實全數退出「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依常識，委託人已解除委任，前任代理人

憑什麼繼續代表？學校目前卻仍拿著這份失去民意基礎的爛約當尚方寶劍，繼續宰割老師。

失職的工會是教育界災難！

「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簽署了一份指定砍學術研究費、底薪僅 3 萬、無落日條款的待遇協議。

當工會體諒資方到主動把老師脖子伸過去給學校砍，它已不是工會，而是協助資方壓榨勞工的幫兇。

這份荒謬協議必須被廢止，所有老師都該看清：是誰簽字把你賣了，你還幫忙數鈔票。



【甩鍋工會】「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108 年先簽下不平等「教師待遇協議」，三信家商教師才於 109 年集體加入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

●文：何純純（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組織部主任）

「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先簽下不平等「教師待遇協議」，電子報刻意錯置時間序，話術操作得彷彿是與三信家商談到一半，然後換【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才接手談砸似的。

事實是，108 年「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代表【董書攸】，代理三信家商教師們簽下不平等「教師待遇協議」，教師們開始被扣薪後發現不對勁才驚覺被騙，導致 109 年會員集體出走加入【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

問題來了，有沒有可能是「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無能，才只能靠裝失智來撐面子？如果是這樣，那我們來幫忙「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釐清楚每一個時間點，時間不會說謊，只會讓甩鍋的人越來越難看。

一、108 年 1 月 2 日「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代表【董書攸】，代理三信家商教師簽下不平等「教師待遇協議」：「……計算

自『108 年度起』之過渡時期暫行待遇……計算後，前開應扣減數額，則自學術研究費扣減之，本（年功）俸不動。減扣後待遇不得低於『3 萬元』，以『保障基本生活』。」

二、110 年 9 月 29 日【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電子報：【集體轉會】高雄市私立【三信家商】將近 100 位教師在 109 年集體「捨棄」「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加入【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

三、110 年 12 月 3 日【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電子報，因為 110 年 9 月 29 日電子報出去後，三信家商校方還來信恐嚇要提告：【兵來將擋】【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回復【三信家商】（校長林岑）來函三日內不道歉就提告的公文！

四、114 年 12 月 17 日【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電子報：【勞動調解】三信家商教師 108 年找

豬隊友談判簽下的不平等條約，「學術研究費」扣到為「零」，忍無可忍只能改尋求「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協助。

時間點都替貴會釐清楚了，當初正是貴會無能簽下不平等、且無結束時間的教師待遇協議，後果如何，如今大家都看得很明白。幸好，【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願意接手這個燙手山芋，替這些教師收拾殘局。

更諷刺的是，這些教師至今仍選擇宅心仁厚，未曾公開抱怨過貴會一句，反倒讓貴會有空間繼續裝作「不是自己的問題」。在此，也請貴會大方一點，祝福教師們能早日爭取回本就該屬於自己的權益；同時，也請停止替自身的無能找藉口、甩鍋給他人，若仍選擇繼續錯置時間、轉移責任——記住，歷史紀錄不會因為甩鍋而改寫。

【晚到還想搶功】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貴會狀況還好嗎？早在1110928 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就已經正式簽定「不站校外導護」的團體協約了哦！

●文：何純純（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組織部主任）

「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
貴會狀況還好嗎？

早在 111 年 9 月 28 日，【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便已正式與全市 275 所學校簽訂「導護工作」、「教師專長授課」、「教職員出勤時間」、「勞基法適用人員之未休假加班費」等 4 項團體協約。其中「導護工作」團體協約第一條便清楚寫到：「……學生在『校內』的安全維護應由校長及全體學校人員共同守護。」，那麼身為【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會員】的你，依據團體協約，自然無須到【校外】執勤！

這等轟動臺灣教育界的大事，堪稱教育界的重要里程碑，新聞都有報導，連一般民眾都多少聽說過。貴會難道會不知道嗎？

若真如此，那也難怪貴會日前發報聲稱：「111 年 10 月 19 日

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舉辦的活動現場，市長當著基層教師面前，公開『承諾』不強迫教師擔任校外交通導護！」

然而，市長「承諾」的這件事，在一個月前早就由【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率先與全高雄市近 4/5 的學校完成簽約。既然團體協約已經具體生效，那麼市長在活動上所說的就不是「承諾」，只是把存在的事實再重複一次而已哦！

軍公教勞朋友都明白，老闆想給你什麼，用承諾的叫做「畫大餅」；能寫進法律與團體協約裡的，才叫真正保障。【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之所以受到教師肯定，就是因為有實力把團體協約「簽下來」，更為全臺灣教師開創捍衛權益的先例！

貴會後續「拿香跟拜」加入簽訂團體協約的行列，兩年多來也總算簽到幾十間學校。本會

倒也感佩貴會努力跟上的辛苦，但若想以活動上的「承諾」偷換概念，企圖搶功，那就免了吧。

PS. 「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想要把不站校外導護當作業績也就算了，發報文末卻莫名其妙冒出一段，幫著嘉義市教師職業工會、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全教總）一起罵嘉大附小幾位教師。

嘉大附小這幾位教師受到行政、媒體鋪天蓋地的霸凌，「有冤難伸」、「求助無門」之下，才會跨縣市來尋求【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的協助。引用嘉大附小教師的一段話：我只是希望教育界能看見真實：

- ✓ 一名老師在行政 + 媒體權力壓制下可以多麼脆弱
- ✓ 一個地方工會會因地方人脈有多麼不敢作聲
- ✓ 在體制失靈時，是誰真的願意站在老師旁邊？



【智勇校長】「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荒謬劇碼宛如「詐騙集團」，小港國中的會員僅剩三人竟妄想「強索團協」，遭校長用公文打臉！

●文：邱凱裕（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協商部主任）

高雄市小港國中日前一份公文，意外揭開了教育界令人瞠目結舌的一幕。這份給「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的回函，不僅僅是一紙行政公文，更像是一面「照妖鏡」。

「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明知在小港國中的會員人數已崩盤

至僅剩個位數，竟還要求學校進行「團體協約」協商，甚至想要指定校長擔任工會聯絡人。這種無視法規要件、企圖魚目混珠的手段，不禁讓人強烈質疑：這究竟是維護教師權益的專業組織，還是一個投機取巧、手法粗糙，宛如「詐騙集團」般的空殼？

三名會員也想綁架全校？公然「橫柴入灶」視法規為無物

公文「說明三」中，學校以一句「經查本校教師目前僅三位願意繼續參加貴會」，狠狠戳破了「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的假象。

依照《團體協約法》第六條規定，工會要有協商資格，其會員受僱人數必須超過該校勞工總數的二分之一。一個編制龐大的國中，「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竟然只剩下區區三名會員！在比例如此懸殊的情況下，「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不僅沒有自知之明，反而發文要求啟動團體協約協商。這若不是法治觀念薄弱，就是存心把學校行政人員當作不懂法律的傻瓜！

這種行為，就像是口袋裡只有三塊錢，卻走進大飯店強行要點滿漢全席，憑藉的就是賭學校不敢查、不會查。若非小港國中行政團隊落實清查，這齣「空城計」恐怕就讓他們得逞了。這種罔顧法律明文規定、企圖「橫柴入灶」強行闖關的投機心態，與社會上利用資訊落差進行誤導的詐術又有何異？

指定校長當聯絡人？角色錯亂、荒天下之大謬

更令人匪夷所思的是公文「說明二」揭露的要求——「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竟然發文要求「指定校長」為學校支會聯絡人！

這簡直是滑天下之大稽！校長身為雇主代理人，在勞資關係中代表資方，必須保持中立，這是《工會法》最基本的入門常識。一個號稱專業的「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竟然連這點基本界線都蕩然無存？還是說，這根本是針對小港國中的一場惡意設局？

我們更要反問：「高雄市教師職

業工會」的內部組織究竟崩壞到什麼程度？

全校雖然只剩三個會員，難道連這三個人之中，都沒有任何一人願意站出來當聯絡人嗎？是會員對工會毫無認同感，避之唯恐不及？還是大家早已看穿工會手腳，紛紛跳船？一個連自己會員都不願意擔任幹部的組織，居然悖離常理地要求「資方」來幫你們服務，這種角色錯亂的鬧劇，實在令人嘆為觀止。

不走正道走旁門，會員流失咎由自取

學校在公文最後語重心長地建議「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加強專業服務品質」，這句話無疑是最沉重的一擊。會員的極速大量流失，證明了「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的路線與服務早已被基層教師用腳投票、徹底唾棄。

然而，面對雪崩式的退會潮，「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不思檢討、不行正道以重新獲得認同，反而選擇用這種發公文騷擾、無視法規門檻硬拗團協、亂點鴛鴦譜指定聯絡人的「旁門左道」。這種「能撈就撈、能騙就騙」的投機作法，徹底暴露了組織的衰敗與恐慌。

小港國中這份公文，有理有據地讓「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的窘境無所遁形。奉勸「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與其費盡心機搞這些宛如詐騙集團的把戲，不如先照照鏡子，問問自己：為什麼全校老師只剩下三個人願意留下來？若繼續把學校當塑膠、把法律當兒戲，最終只會成為教育界最大的笑

話。

【牛奶瓶】：小港國中校長可謂有智慧、有膽識，直接用公文戳破「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的「詐騙伎倆」，不受移送勞動部裁決的「威脅恫嚇」，反觀很多校長被「半哄騙、半恐嚇」地進行調解、仲裁和團體協約，那些校長真的應該汗顏……

【高雄市立小港國民中學函】

受文者：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3 日

發文字號：高市港中總字第 11470573800 號

主旨：有關貴會 115 年度會員會費代扣一案，經調查本校只有三位老師願意扣款，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會 114 年 9 月 1 日高市教師工會字第 1140000176 號函辦理。

二、請貴會指定本校之貴會會員為聯絡人；聯絡人不應為校長，校長須保持中立，請貴會相互尊重。

三、有關貴會來電團隊協商一案，經查本校教師目前僅三位願意繼續參加貴會；未達團體協約法誠實信用原則、第六條規定：有協商資格之勞方，指下列工會-會員受僱於協商他方之人數，逾其所僱用勞工人數二分之一之產業工會之規定。

四、請貴會加強專業服務品質及與學校溝通管道，本校會提供貴會宣導的時間。

正本：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

副本：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本校總務處

【低薪困境】當教育專業淪為「基本工資」：兼代課教師的被忽視困境

●文：侯國林（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政策部主任）

2026 年起，台灣基本工資將調升為每月 29,500 元，這本是保障勞工基本生活的進步象徵。然而，當我們將這數字套用在教育現場，卻出現了令人難以接受的荒謬現象——國小兼代課教師在幾乎全天待校、負擔完整教學責任的情況下，其月薪僅約 29,568 元，與最低工資幾乎相同。

這樣的薪資結構，不只是對教育工作者的不公，更是對教育專業的侮辱。

一、全天候付出，卻僅領「底薪」

以現行標準計算，兼代課教師每節課 336 元，每週 22 節、每月四週計，共 29568 元。乍看似乎略高於基本工資，但若考量其實際工作內容——備課、批改作業、處理學生日常與行政交辦事項，這些皆是教師每日必須面對的責任。

換句話說，這些教師不僅「上課」，更在校內「全時付出」。然而，制度卻將他們等同於只按「鐘點」計算的臨時人力，完全忽視教育工作的專業連續性與精神投入。這不僅讓教師士氣低落，更形成了對教育品質的長期侵蝕。

二、教育專業不應以「鐘點」衡量

教育並非「按時數出貨」的產業。每一節課的背後，是課程設計、學生差異觀察、班級經營與親師溝通等繁複而深層的工作。將教師專業拆解為「單

節工時」，實際上是將教育視為可替換、可量化的勞務，削弱了整體教育體系的穩定性。

現行制度已導致許多有心投入教育的年輕人望而卻步，低廉的薪資對於兼代課教師更是沒有吸引力，甚至是一種羞辱，這將使得學校在師資輪替時面臨越來越大的缺口。長遠而言，這將是教育現場「人才空洞化」的警訊。

三、制度修正與改革方向

若政府真心重視教育，便不能讓兼代課教師在「基本工資」邊緣掙扎。以下建議教育機關應列為優先考量政策以維護兼任代課教師權益：

1. 建立「教學專業保障薪資」制度

兼代課教師若負擔達一定節數（例如每週 20 節以上），應自動轉為具「專任保障薪資」身分，不再以單節計酬，而以「月薪制」保障，反映其實際全時工作性質。

2. 明確計入備課與行政時數

教育部應訂定「備課與課務時數換算標準」，將教師的隱性工時納入薪資評估，避免只計算「上課時間」而忽略專業投入。

四、教育不該是廉價的理想

當一個國家的教育工作者被迫以「底薪」維持理想，社會應該感到羞愧。教育的價值，不僅在於培育下一代，更在於體

現社會對專業的尊重。若政府與社會無法正視兼代課教師的處境，那麼「尊師重道」終將淪為空談。

教育不是公益志工，更不是臨時勞務。

讓教師得到合理的報酬，才是維護教育品質的起點。

【編按】感謝本會政策部主任侯國林老師為兼代課教師發聲，經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揭露，獲得媒體關注報導，呼籲政府建立保障薪資制度，達到一定節數就改以月薪制計算，並將教師的隱性工時，納入薪資評估。

相關報導：

●1141023 中央社_國小兼任代課教師月領不到 3 萬 全教產籲保障薪資

●1141023 聯合新聞網_兼代課教師月薪僅 2 萬 9568 元 全教產批：污辱教育專業

●1141023 中時新聞網_月薪僅比基本工資多 68 元！全教產批兼代課教師低薪：侮辱專業

●1141023 Yahoo 新聞_國小兼任代課教師月領不到 3 萬元 全教產籲隱性工時納薪資評估

●1141023 太報_兼代課教師月薪僅比基本工資多 68 元 全教產痛批「教育專業被羞辱」

●1141023 民報_兼代課教師月薪不到 3 萬 全教產揭荒謬現象批：污辱教育專業

●1141023 中國評論新聞網_全教產叫屈 國小兼任代課教師月薪不到 3 萬

【校務會議全體制】華山國小校務會議轉型全體制，展現教育民主新風貌！

●文：葉珉希（華山國小支會長）

校務會議是學校的「立法院」。它不僅是學校最高層級的會議，更是影響校園重大事務與發展方向的決策核心。從校園發展計畫、各項校規，到關係教師日常工作的制度，無一不是透過校務會議來討論與決議。因此，如何讓這個會議真正反映「全體教師」的聲音，而非少數人意志，就成了攸關教育民主能否落實的關鍵。

在華山國小，過去的代表制理應是由代表為表達多數教師的意見，然而實際經驗卻顯示，代表的委員或許無法每次參與會議，校務會議就容易淪為少數人掌控、主導議題，甚至忽視大部分教師的真實需求與權益。許多老師的心聲無法被帶入會場，決策逐漸脫離基層實際，導致教師的權利常被犧牲。

「將自身權益掌握在自身的手上」——這正是華山國小教師

們推動校務會議轉型的核心理念。當全體教師皆能參與，每一位老師都有表達的機會，可以親自為自己爭取應有的權利，而不是再把關乎全體教師的議題交付給少數代表來決定。

有人可能會問：「若代表制委員能夠忠實為全體教師發聲，是否就不需更改為全體制？」老師們，委員們能夠全面真實的反應出老師您的心聲嗎？至少在華山國小不容易做到！為了解決這個問題，華山國小的教師們才會自發性發起連署，推動校務會議全體制，其為每位老師的聲音都能在校務會議中表達而且被聽見。

最明顯的例子之一，就是導護議題。華山國小推動全體制之後，第一個受到深刻影響並獲得改善的，就是導護制度。過去的安排是每天有 2 位導護老師，路口導護必須長時間站在

校外馬路上指揮交通，不僅危險，更讓老師們身心疲憊。這樣不合時宜、也不符合教育趨勢的導護制度，長久以來讓許多老師心生無奈與不安。然而，在全體制的會議中，老師們的聲音終於被真實而完整地聽見。透過充分討論，大家共同決議改為由一位總導護在校內巡邏，不僅能就近且確實維護學生安全，同時也能保障教師的安全與工作尊嚴。這樣的轉變，正是華山國小推動全體制所帶來的具體成果與希望。

因此，華山國小的校務會議全體制，並不是形式上的變動，而是教育民主的實踐，是讓每一位教師不再被動接受，而是能積極參與、共同建構校園未來的重要保障。唯有如此，華山國小才能真正成為一個尊重專業、凝聚共識、守護每位教師與學生的共同體。

【身心調適假】教育局函復本會「身心調適假衍生經費由各校用人費項下支應，無須由教師負擔。」

●文：李賢能（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理事長）

「身心調適假」議題從教育部修正「教師請假規則」以來一直受到教育界關注，本會也收到會員一再詢問，因此本會針對大家最關切的「課務代理費用」函詢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本會的上級工會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也函詢教育部，這兩天陸續收到回覆，教育部明確回覆：「身心調適假所遺課務代課鐘點費由中央與地方共同支持；因應財政收支劃分法施

行，由本部協助補助各地方政府實際負擔經費 50%，其餘經費由各地方政府負擔。」，教育局也明確回覆：「身心調適假衍生經費由各校用人費項下支應，無須由教師負擔。」

相關公文往返歷程如下：

●114 年 10 月 27 日本會以高教產工（賢）字第 1140000588 號函函詢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有

關與事假、家庭照顧假合計未超過七日之身心調適假，其所遺課務代理費用疑義，敬請釋疑惠復。」

●114 年 10 月 28 日本會的上級工會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也以全教產字第 1140000104 號函函詢教育部相關事宜。

●114 年 11 月 7 日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以高市教人字第

11438508600 號函發全市學校：「本案衍生經費由各校用人費項下支應，無須由教師負擔，至核銷作業請依主計法規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

●114年11月17日教育部以臺教授國字第1140115183號函復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本部業於114年10月7日邀集各地方政府研商『身心調適假所遺課務代課鐘點費經費負擔方

式』會議，並獲致共識，有關身心調適假所遺課務代課鐘點費由中央與地方共同支持；因應財政收支劃分法施行，由本部協助補助各地方政府實際負擔經費50%，其餘經費由各地方政府負擔。」、「刻正調查各地方政府所需預估經費，預計於114年11月份撥付第1期經費，以攜手推動上開支持措施，確保教師福祉獲得全面保障。」

●114年11月18日高雄市教育局以高市教人字第11438645700號函復本會：「有關身心調適假所遺課務代課鐘點費經費負擔一案，本局業於114年11月7日以高市教人字第11438508600號函轉各校，敘明身心調適假衍生經費由各校用人費項下支應，無須由教師負擔。」



【司法基金】司法基金申請 SOP，依程序申請，一次過關不卡卡！

●文：李明儒（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法規部主任）

【編按】這是法規部主任李明儒老師二年前寫的電子報，提醒大家注意司法基金的申請程序，以免因程序不符影響自身權益，再次發報提醒。

台灣教學工作環境日漸惡化，就從【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本季的司法基金申請數量高達27件（113年6~8月），就可見一斑（附註1），但仍有些案件，卻因未依程序進行申請，而未通過補助。

本會訂定之【司法互助基金設置及管理辦法】（附註2）載明運用範圍：一、補助會員及贊助人員因從事與職務有關工作衍生之法律服務費用（含律師費用）。已經理事會通過，預計於下次會員代表大會增列「如為接受相關行政機關調查之案件，以補助諮詢及代撰書狀費用為原則」。……

其動支原則如下：

- 一、本會代學校支會、會員或贊助人員提起訴訟案件。
- 二、會員及贊助人員須提出會

員服務申請書，經工會同意聘請律師提供法律服務，始得申請本基金之補助。

三、會員及贊助人員被告案件之訴訟費用，以全額補助為原則。

四、會員及贊助人員原告案件之訴訟費用，以半額補助為原則。

五、會員及贊助人員申請之案件，每人每年補助以一案為原則。

六、動支本基金支付法律服務費用，應經理事會議決之，並得視情況調整補助。

七、會員申請補助法律服務費用，如情況緊急得由理事長先行審核支付，並送理事會追認之。

八、會員如有重複加入兩個以上之教育或教師相關工會與協會，司法基金依其加入工會與協會數按比例均分給予補助。

因此《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司法基金申請 SOP 如下：

1. 案件發生前，已為本會正常繳費（未停權或出會）之會員及贊助會員。

2. 性質為從事【與職務有關工作衍生之法律服務費用】案件。

3. 先向工會提出【會員服務申請書】。

4. 再經工會轉介律師【非本會轉介律師，程序不符】。

（A）如為【行政機關調查】之案件，以【補助諮詢及代撰書狀費用】為原則。

（B）如為【被告】案件之訴訟費用，以【全額】補助為原則；【原告】案件之訴訟費用，以【半額】補助為原則。

（C）如有【重複加入兩個以上之教育或教師相關工會或協會】，司法基金依其加入工會或協會數【按比例均分】給予補助。

（D）【每人每年補助以一案】為原則。

5. 確認委任律師後，向工會提出【司法互助基金申請表】，並附上委任契約與收據（或報價單）。

6. 經【理事會議】決之，並得【視情況調整補助】。

7. 由秘書通知補助請款。



【真正懂教育的人，才有資格領導城市—— 支持許智傑，讓教育成為高雄的驕傲！】

●文：邱凱裕（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協商部主任）

在這個快速變遷、挑戰重重的時代，我們的教育系統承擔著前所未有的壓力與期待。老師在課堂上付出全力，卻往往在制度與資源中苦苦掙扎；學生滿懷希望進入校園，卻可能在城鄉差距與不均等中失落方向。在這樣的時刻，我們比任何時候都需要一位真正了解教育、願意為教育奮鬥的市長。

這個人，就是許智傑。

他不是選舉期間才來聽老師說話，也不是面對媒體才關心學生權益。他是我們長期的夥伴——一位願意走進校園、聽進基層心聲、與教育工會並肩奮戰的堅實後盾。他知道老師

的辛勞，他懂得教育的價值，更深知公平與品質才是城市進步的根本。

細數許智傑為教育做的事——
【教師權益與勞動保障篇】：

●支持五一勞動節教師放假：2024 年發起記者會倡議，並提案《國定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修法，讓教師的勞動尊嚴獲得實質落實。

●協助近 300 所學校簽署團體協約：與高教產通力合作，讓教師勞動條件制度化，提升整體專業形象。

●推動校長遴選委員會改革：

協助落實「浮動代表制度」，讓校長遴選更民主、公開與透明。

●爭取恢復公教人員年資補償金：捍衛教師退休保障，讓教育工作者無後顧之憂。

●倡導以「分」為單位的工時計算：長期主張教師工時應合理、精準記錄，不讓老師的努力被輕忽。

許智傑不是「做秀」，而是真正「做事」。他的行動，讓我們一次又一次看見他對教育的堅持與情感。支持許智傑，不只是選一位市長，更是給教育一個值得信賴的未來。



【挺人利己】今天你不站出來，明天沒人會理你，為了 教育和教師，高教產請大家力挺組織和自己，一起加油！

●文：劉亞平（高雄縣教師會、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歷任理事長）

我，劉亞平，一路走來，為組織，為教育，藍綠放兩邊，教育擺中間，站在組織、教育和教師的立場，支持【許智傑】！

【許智傑】，從 86 年的【高雄縣教師會】，到 114 年的【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一路相挺教育和組織，是我們值得信賴的朋友！

【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和【許

智傑】長期的合作和力挺，1 + 1 遠大於 2，讓我們無懼外界壓力，在高雄市長初選表態，選擇唯一支持【許智傑】！

這次是高雄市長選舉，在高雄市長期的藍綠結構下，選擇始終支持教育和教師，對軍公教相對友善的【許智傑】，或許是組織和你個人最佳的選擇！

今天你不站出來，明天沒人會

理你，政治決定政策執行和資源分配，為了教育和教師，請大家一起力挺組織和自己。

我們執行組織決議，同時尊重個人選擇！民進黨初選階段，請大家唯一支持【許智傑】，到了市長選舉階段，尊重個人自主投票，做出智慧傑出的選擇！

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與高雄縣教師會大事記

日期	人員	事由	地點
114. 10. 22	李明儒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與性別平等事件處理講座	橋頭國中
114. 10. 22	邱凱裕、陳俐伊	「教室 high 課-班級經營 100 招」研習	本會教師專業支持中心
114. 10. 22	李漢光、邱凱裕	崇德國小、復安國小與新興國小(田寮區)教師職場風險研習	崇德國小
114. 10. 23	侯國林	115 年度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小組第 2 次會議	前金國小
114. 10. 23	李明儒	校園霸凌事件審議委員會	教育局
114. 10. 24	何純純	陪同家長至吳剛魁律師事務所會談	吳剛魁律師事務所
114. 10. 27	劉亞平、何純純、邱凱裕、鄭如婷	左營高中拜會校長與發工會宣傳單	左營高中
114. 10. 27	劉亞平、邱凱裕	鼓岩國小會員服務	鼓岩國小
114. 10. 29	何耿旭、陳俐伊	「雙語教學齊步走」研習	本會教師專業支持中心
114. 10. 29	劉亞平、劉延興、邱凱裕	三信家商會員服務	三信家商
114. 10. 29	李明儒	學生輔導管教、霸凌事件處理與親師溝通原則講座	橋頭國中
114. 10. 29	李明儒、邱凱裕、侯國林	兆湘國小新教師法宣導研習	兆湘國小
114. 10. 30	何純純	115 學年度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優先免試入學學校審查小組第 1 次會議	海青工商
114. 10. 30	李賢能、劉亞平、李季馨、何耿旭、李明儒、葉曉芬、邱凱裕、羅筑君、劉崇沂、陳俐伊	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第 5 屆第 1 次臨時理事會議	忠孝國中
114. 10. 30	理監事、會務幹部、會務人員	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各級學校會長會報	高雄市議會
114. 10. 30	鄭如婷	送季刊	舊城國小、明華國中、永清國小
114. 10. 31	何純純、李明儒、鍾淑芳、劉崇沂、何純純	推動修復式正義促進者種子教師案例實際演練培訓研習	苓雅國中
114. 10. 31	何耿旭	第一屆第 3 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諮詢會議	教育局
114. 10. 31	李賢能	送季刊	正義高中、前鎮國小、小港國中、青山國小、中山國中、小港高中、鳳陽國小、太平國小、明義國小
114. 11. 02	劉亞平、何耿旭、何純純、邱凱裕	陪同教師與學生拜會張啟楷立法委員陳情	嘉義市西區高鐵大道 125 號
114. 11. 04	劉亞平、葉曉芬、何純純、鄭如婷	鼓山區鼓山國小報告教師工會相關事宜。	鼓山區鼓山國小
114. 11. 04	李明儒	高雄市產業總工會第 9 屆第 3 次常務理事會	高雄市產業總工會
114. 11. 04	李明儒	送季刊	三信家商、五權國小、愛群國小、獅甲國中、前鎮區民權國小、中正高工、光華國中、光華國小、英明國中、瑞祥國小、福誠高中、前鎮高中、前鎮國中、興仁國中、五甲國小
114. 11. 05	劉亞平、何耿旭、梁靜琪、張梅菊	拾山野學生體驗活動(楠特瑞平分校)	甲仙龍鳳寺
114. 11. 05	李明儒、何純純、邱凱裕、陳俐伊	工會宣導(臺南市立人國小)新教師法與學生輔導管教	臺南市立人國小
114. 11. 06	劉亞平、何耿旭、梁靜琪、張梅菊	拾山野學生體驗活動(楠特瑞平分校)	甲仙
114. 11. 06	李賢能	送季刊	大東國小、文山國小、鳳山高中
114. 11. 06	李明儒	協助校園案件處理	金竹國小
114. 11. 07	李賢能	送季刊	水寮國小、小坪國小、龍目國小、大寮幼兒園、昭明國小、金潭國小、王公國小、中芸國小、汕尾國小
114. 11. 10	劉亞平、邱凱裕	鼓山高中會員服務	鼓山高中
114. 11. 10	劉亞平、邱凱裕	左營國中會員服務	左營國中
114. 11. 10	李明儒	協助處理校園案件	鎮北國小
114. 11. 10	李賢能	研修「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教師介聘作業要點第 24 點、第 15 點附表」修正草案會議	教育局
114. 11. 11	李明儒	高雄市國民小學辦理學童課後社團實施要點草案外部研商會議	教育局
114. 11. 11	李賢能、劉亞平、李明儒、何純純、梁靜琪、邱凱裕、陳俐伊	左營國中家長會交接謝師宴。	萬豪酒店
114. 11. 13	李明儒	協助處理校園案件	文華國小
114. 11. 13	李賢能	送季刊	復華中學、苓雅國中、成功國小、苓洲國小、前金國中、建國國小
114. 11. 13	李賢能	總量管制學校新生入學順序調整事宜多方共識座談會	鳳翔國中
114. 11. 15	何耿旭	「心教育實踐系列課程-多元適性、自主學習、體驗教育、心的帶領」研習	本會教師專業支持中心

114. 11. 17	李明儒	協助處理校園案件	高雄高商
114. 11. 17	劉亞平、何耿旭、邱凱裕、 陳俐伊	岡山國小會員服務	高雄市岡山區仁壽路 206 號
114. 11. 18	李明儒	高雄市產業總工會第 9 屆第 8 次理監事會	高雄市產業總工會
114. 11. 18	何純純	115 學年度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	海青工商
114. 11. 19	劉亞平、何純純、邱凱裕、 陳俐伊	拜訪臺南紅瓦厝國小、大灣國小、永康國中、文 化國小會員與校長	臺南市紅瓦厝國小、大灣國小、永 康國中、文化國小
114. 11. 19	李賢能、鄭如婷、沈仲輔	陪會員法院出庭	高雄地方法院
114. 11. 20	李賢能、劉亞平、何耿旭、 李明儒、何純純、劉崇沂	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第 7 次司法基金審議委員會	忠孝國中
114. 11. 21	何耿旭、何純純	「高雄市爭取設立實驗教育專責單位」公聽會	高雄市議會
114. 11. 22	何耿旭、呂勝男、劉延興、 徐萱惠、梁靜琪、羅筑君、 陳俐伊、陳哲文	造山者～世紀的賭注 千人影展	高雄市社教館
114. 11. 24	劉亞平、劉延興	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志工甲仙披薩窯活動。	甲仙
114. 11. 25	何耿旭	校園事件審議委員會	教育局
114. 11. 26	溫欣樺、葉曉芬、何純純	新進教師不可不知的退休制度研習	本會教師專業支持中心
114. 11. 26	劉亞平、邱凱裕	工會宣導(河濱國小)新教師法與學生輔導管教	河濱國小
114. 11. 27	劉亞平、何純純、邱凱裕、 鄭如婷	琉球鄉拜訪會員與校長	屏東縣琉球鄉
114. 11. 27	李明儒	校園霸凌事件審議委員會	教育局
114. 12. 01	陳俐伊	陪同壽天國小校長至金石法律事務所諮詢	金石國際法律事務所
114. 12. 03	李明儒、葉曉芬、何純純、 邱凱裕	教師職場風險宣導-澎湖場(特綜管)	澎湖縣
114. 12. 03	侯國林、梁靜琪	登發國小教師職場風險宣導	登發國小
114. 12. 04	理監事、會務幹部、會務人 員	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第五屆第十一次理監事會 會議	本會教師專業支持中心
114. 12. 06	葉曉芬、梁靜琪	「探究與實作-原民風種子串」研習	本會教師專業支持中心
114. 12. 09	李明儒	協助校園案件處理	深水國小
114. 12. 10	李明儒、邱凱裕、鄭如婷	高雄市海青工商會務座談	海青工商
114. 12. 10	侯國林、何純純、林昱樺、 陳俐伊	高雄市永安區聯合教師會改選暨教師職場風險 宣導	永安國中
114. 12. 10	李明儒、邱凱裕	到校會員服務	文府國小
114. 12. 11	侯國林、邱凱裕、陳秀美、 陳俐伊	高雄市獨立總工會第三屆第 4 次理監事會議	高雄市獨立總工會
114. 12. 11	李明儒、葉曉芬、何純純	鳳山高中協商到校宣導事宜	鳳山高中
114. 12. 12	劉亞平、梁靜琪、張梅菊	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山野教育活動	甲仙
114. 12. 12	李明儒	高雄市產業總工會第 9 屆第 5 次常務理事會	高雄市產業總工會
114. 12. 13	李明儒、邱凱裕、陳俐伊、 陳哲文	「用心看見不一樣的孩子—從母親與教師的視 角談融合教育」研習	本會教師專業支持中心
114. 12. 15	劉亞平、邱凱裕、陳俐伊	小港國中家長申訴協調會	小港國中
114. 12. 15	劉亞平、邱凱裕、陳俐伊	華山國小會員服務	華山國小
114. 12. 15	劉亞平、邱凱裕、陳俐伊	高雄市建國國小會員服務	建國國小
114. 12. 16	劉亞平、李明儒、葉曉芬、 何純純、邱凱裕、鄭如婷	勞工局調解(三信家商案)	勞工局
114. 12. 17	何耿旭、鍾淑芳、葉曉芬、 何純純	策勵營探勘	苗栗泰安溫泉
114. 12. 17	侯國林、邱凱裕	鼓山區中山國小新教師法宣導	鼓山區中山國小
114. 12. 18	何耿旭、鍾淑芳、葉曉芬、 何純純	策勵營探勘	苗栗泰安溫泉
114. 12. 18	李明儒	協助校園案件處理	紅毛港國小
114. 12. 19	何耿旭、劉延興	果嶺自然公園健走活動	果嶺自然公園
114. 12. 21	李賢能、劉亞平、劉延興、 葉曉芬、何純純、侯人俊、 邱凱裕、陳秀美、陳俐伊、 鄭如婷、陳哲文	高雄市長參選人許智傑造勢活動	高雄市鳳山區議會路
114. 12. 22- 114. 12. 23	劉亞平、何耿旭、劉延興	志工策勵營	南投縣信義鄉東埔村
114. 12. 24	劉亞平、何耿旭、何純純、 邱凱裕	拜會彰化縣地方教師工會，彰化復興國小、彰化 田中高中教師法宣講	彰化縣教師職業工會、彰化縣復興 國小、田中高中
114. 12. 24	李明儒、劉崇沂、沈仲輔	行政院南部辦公室陳情	高雄市苓雅區政南街 6 號
114. 12. 24	李明儒	高雄市產業總工會第 9 屆第 9 次理監事會	高雄市產業總工會
114. 12. 26	李明儒	協助校園案件處理	新莊高中
114. 12. 27	劉亞平、梁靜琪、簡文偉、 張梅菊	披薩窯烤親子趣	甲仙
114. 12. 29	劉亞平、邱凱裕、陳俐伊	鳳山區中正國小會員服務	鳳山區中正國小
114. 12. 29	李賢能、劉亞平、鍾淑芳、 梁靜琪、邱凱裕、陳俐伊	中鋼運通企業工會喬遷茶會	高雄市三民區大順二路 147 號 9F-3
114. 12. 29	何耿旭	114 年第 2 次教育審議委員會	四維行政中心
114. 12. 30	李明儒	協助校園案件處理	紅毛港國小
114. 12. 30	何耿旭	第一屆第 13 次校園事件審議委員會	教育局
114. 12. 31	何純純	高雄區免試入學及就學區規劃組會議	海青工商
114. 12. 31	邱凱裕、李漢光、邱凱裕	莒光國小新教師法宣導	莒光國小
114. 12. 31	劉亞平、陳俐伊	後庄國小新教師法宣導	後庄國小